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第二期

（总第342期）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10月

目　　录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1）

关于《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1）

关于《广州市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9）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2）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2）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命名单 ……（1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免名单 ……（1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免名单 ……（1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免和批准任命名单 ……（14）

2024 年

第二期

（总第 342 期）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本刊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邮政编码：510030

关于市人民政府、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15）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21）
关于《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22）
关于《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23）
关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34）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36）
关于《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37）
关于广州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40）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6）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司法局（4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2）
关于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54）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9）
关于司法服务民营经济工作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63）
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6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2）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73）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7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免职名单 ……（75）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任命名单 ……（75）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75）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90）
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决议实施方案制定情况的报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91）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议案的决议〉的实施方案》的决议 ……（99）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命名单 ……（100）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免名单 ……（10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免名单 ……（10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命名单 ……（102）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免名单 ……（102）
关于“一府两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103）

公　告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112）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12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122）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12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一、审议《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二、审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三、审议《广州市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规定（草案）》（一审）。

四、审议《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一审）。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推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2023 年度）。

六、审议和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七、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八、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关于《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一是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

准，研究各地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法规规章。二是书面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法院、广铁中院、市检察院、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30余家单位意见，并就立法重点、难点问题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反复进行沟通协调。三是组织开展6场调研，深入街道、社区了解实际情况，前往多个兄弟城市开展立法调研。四是组织召开8场座谈会、论证会，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部门、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和生产销售企业、外卖企业、骑手等各方面意见。截至目前，共收到意见建议600余条。经法制委员会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经4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草案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内容庞杂，要按照“一不写两必写”标准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删除了完全重复、部分重复上位法，以及虽不重复上位法但属于技术操作层面的条款，如电动自行车定义（草案第二条第二款）、登记便民措施（草案第十一条），等等。为使体例更加清晰、合理，法制委员会按管理链条对分章作了调整，修改后共有八章。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顾问、人大代表认为，应聚焦生产、销售、维修环节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问题，明确电动自行车必须具备防篡改设计，不可非法改装、不可留有提速余地；压实销售者查验义务，禁止销售可改装的车辆；明确维修要求，维修后的车辆应保持出厂时的防篡改设计和技术参数。将法律责任条款调整至禁止性规定之后表述，对多次非法改装、加装及拼装的违法行为人加重处罚。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对草案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一条作了相应修改，对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了完善并将条序前移。为从源头杜绝非法改装，法制委员会增加了赋码溯源、有奖举报的内容。具体表述为：

“生产用于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软硬件必须具有防篡改设计，不可非法改装，不可留有提速余地。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应当对在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及其电动机、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零部件实行赋码溯源，在外表显著位置附着含有产品信息、认证信息的电子标识，扫描可以溯源查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赋码溯源管理制度。”（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不具有防篡改设计、未赋码溯源的电动自行车。禁止销售非法改装、加装或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和其他标识，查验电动自行车的防篡改设计，并建立进货台账和实名制销售台账。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明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的，应当在披露的商品信息中包含认证证明。”（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不具有防篡改设计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生产、销售未赋码溯源的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维修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修或者更换的电动机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功率。更换电动机的，应当在发票中载明更换的电动机编码。

（二）维修或者更换的控制器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车速限值。

（三）维修或者更换的蓄电池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电压。

（四）维修或者更换的其他零部件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技术参数，保持电动自行车设计速度不变。

维修后的电动自行车应当保持原车出厂时的防篡改设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一）破解防篡改设计，改装电动机、控制器、蓄电池。

（二）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蓄电池及不符合行业标准的控制器。

（三）更换不符合原车出厂设置技术参数的电动机、控制器、蓄电池。

（四）加装蓄电池，加装伞具、车篷、车厢等改变电动自行车外形结构影响通行安全的装置。

（五）加装或者改装高强度照明装置、反光装置、高分贝喇叭、音响等影响通行安全的设备。

（六）其他更改原车出厂设置技术参数、提高时速、影响通行安全的改装、加装行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个人非法改装、加装或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非法改装、加装或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非法改装、加装或者拼装电动自行车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再次非法改装、加装或者拼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电动自行车防篡改设计、电动机、蓄电池、充电器等零部件纳入重点监管目录，加大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频次，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及典型案例。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对下列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给予罚没款数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奖励；没有罚没款的，给予适当奖励：

（一）生产、销售不具有防篡改设计的电动自行车。

（二）销售未赋码溯源的电动自行车及其电动机、蓄电池、充电器。

（三）维修或者更换不符合原车出厂设置技术参数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机、控制器、蓄电池。

（四）从事经营性非法改装、加装或者拼装电动自行车。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等其他违法行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三、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认为，为增强法规的可执行性，建议补充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以及牌证补换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增加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具体表述为：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变更的。

（二）更换符合原车出厂设置技术参数的电动机、控制器的。

（三）改变车身颜色的。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联系方式、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

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应聚焦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不戴安全头盔等突出问题，完善道路通行管理规定。将法律责任条款前移至禁止性规定、义务性规定之后表述，参照机动车管理加大处罚力度，增设扣留行驶证、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对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以及超速行驶的驾驶行为，要建立责任倒查制度。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对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进行了修改，增加了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具体表述为：

“禁止非法改装、加装及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驾驶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驾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依法收缴、销毁车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查处驾驶非法改装、加装及拼装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信息线索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追究非法改装、加装及拼装电动自行车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二）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三）驾驶人和乘坐人规范佩戴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

（四）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而无法通行的，可以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驶回非机动车道。

（五）转弯前，注意瞭望，伸手或者开启转向灯示意；转弯时让直行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车辆行驶。

（六）在夜间或者遇有雨、雾、霾、沙尘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照明灯光，减速慢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超过十五公里。

（二）逆向行驶。

（三）醉酒驾驶。

（四）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浏览电子设备以及吸烟、饮食等妨碍安全驾驶。

（五）在行经交通流量大的路段、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窄桥、弯道、陡坡、隧道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时超车。

（六）牵引动物或者拖拽载人载物装置。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有三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所有人、驾驶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送达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拒不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行驶证；确有必要的，可以扣留车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认为，为推动解决电动自行车乱停放问题，应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划及推动建设停放、充电场所的职责。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对草案第十六条作了相应修改，同时借鉴机动车停车场建设运营的做法，增加了第二十九条关于电动自行车经营性停车场建设方面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划和标准，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集中充电设施。”（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建设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为公众提供电动自行车有偿停放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顾问认为，为保障充电安全，建议明确设置充电设施及提供充电服务的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明确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上楼入屋充电，并借鉴外地推广电动自行车集中换电设施的做法。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作了相应修改，增加了第三十五条。具体表述为：

“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以及提供充电服务的单位应当按照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安装，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巡查、检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应当对集中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二）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三）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四）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五）使用不匹配的充电器给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六）为非法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支持电动自行车集中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使用推广。”（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咨询专家认为，电动自行车使用达一定年限后，安全隐患会增大，为保障安全，建议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建立电动自行车退出机制，号牌、行驶证实行到期注销，授权政府部门制定废旧车辆回收的管理办法。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增加了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具体表述为：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电动自行车灭失或者报废的。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三）初次登记满九年，或者用于即时配送等特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满五年。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号牌、行驶证作废：

（一）车辆登记被依法撤销的。

（二）符合前款第三项规定未申请注销登记的。

因初次登记满九年，或者用于即时配送等特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满五年而注销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重新办理注册登记。”（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废旧电动自行车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回收办法，由市商

务部门会同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用于外卖等即时配送活动的电动自行车应当加强管理，细化相关企业的安全管理义务，明确对相关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责任，压实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发挥相关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同时增加企业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对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作了相应修改，增加了第三十九条。具体表述为：

“外卖等即时配送企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建立健全即时配送电动自行车及其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责任人，督促驾驶人依法、安全、文明驾驶并及时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对一个季度内违反交通规则三次以上的驾驶人实施派单管控、脱产教育。

（二）根据道路交通情况等因素，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确定配送时间、路线。

（三）在与驾驶人签订的即时配送协议中明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义务及违约责任。

（四）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驾驶人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的内容。

（五）督促驾驶人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悬挂专用号牌，做好车辆管理、维护工作，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

（六）做好驾驶人、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信息核查，将车辆、驾驶人信息和车辆配送时间、路线等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的信息接入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七）督促驾驶人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和进行安全充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定期对外卖等即时配送企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

“外卖等即时配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在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据章程制定即时配送行业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自律公约，统一行业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驾驶人信息核查与教

育处理等标准，并督促会员单位予以落实。对违反章程或者行业自律公约的会员单位，应当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劝退、除名等行业惩戒措施。”（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以上汇报和《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柳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广州市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规定（草案）》起草情况

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决定，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召开全体会议，认真审议《关于立法推动绣花式城市治理的议案》。3 月 27 日至 28 日，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向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了关于该议案的审议结果，常委会决定将该议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

在此基础上，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广泛征求意见，扎实开展调研，共召开 7 次座谈会，征求 57 个单位、160 人次的意见建议，收集整理意见建议 203 条，对代表议案提出的法规草案作了 14 处重要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

4 月 10 日，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了《广州市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规定（草案）》。

二、关于《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小切口、立得住、真管用”，按照计划年度化、任务清单化、落实责任化、监督制度化、奖惩公开化的思路，通过以点带面、以线促面，既抓工作进度，又注重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构建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制度体系，促进整体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品质化水平。《规定（草案）》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的内涵和范围

为便于理解和实施，《规定（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对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作了界定，即以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城市治理的各领域各环节，落实精细化治理的理念和要求，推动城市品质综合提升。

（二）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职责

为明晰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的责任，《规定（草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了各层级、各单位的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职责，由市政府统筹全市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各区政府负责本区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单位按照分工，做好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工作。

基于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涉及面广，需要充分运用现有的且比较完善的、成熟的工作体制机制，由具备全面协调、较强统筹能力的部门来牵头，在统筹各领域各部门现有工作计划的基础上，提出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的年度计划。《规定（草案）》借鉴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统筹组织模式，建议由发展改革部门协助政府制定年度计划。

（三）明确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年度计划的制定程序和具体要求

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应当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规定（草案）》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对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年度计划的制定程序和具体要求作了规定。第四条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工作时，统筹安排好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工作。第六条对年度计划分解下达作了详细规定。第七条明确了年度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存在问题、治理任务、治理目标、责任单位和保障措施，并附具体的治理任务清单。第八条对自下而上提出治理任务作了规定。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第九条要求制定年度计划要通过各种途

径和形式向群众广泛征集治理任务，社会普遍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要优先作为治理任务。第十条要求将临时性治理任务增加至治理任务清单，做到即时出现即时治理。

（四）明确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任务全闭环办理流程

为确保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任务得到落实，《规定（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市、区政府加强对治理任务实施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治理等工作机制。第二款规定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单位围绕落实治理任务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工作进度、完成时限，并建立工作台账，形成全闭环办理。承办治理任务的单位要对治理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评，需对进度和时限作出延期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区政府或者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五）建立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监督机制

《规定（草案）》建立了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的全闭环监督机制。一是政府内部层级监督。要求市政府对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区政府开展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区政府对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政府主管部门对其他单位开展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二是人大监督。要求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年度计划报送同级人大跟进监督，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工委、镇人大对同级政府开展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每年听取一次报告。三是满意度测评。要求市、区人大常委会和镇人大对同级政府开展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四是对公众监督作了规定。

以上说明和《广州市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规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奕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张小红、增城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范毅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 年 4 月 11 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小红辞去代表职务。2024 年 4 月 22 日，增城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范毅锋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小红、范毅锋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张小红、范毅锋的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54 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张小红、增城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范毅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 年 4 月 11 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小红辞去代表职务。2024 年 4 月 22 日，

增城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范毅锋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小红、范毅锋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张小红、范毅锋的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4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命名单

（2024年4月30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张为东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二、任命李晓亮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免名单

（2024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陶镇广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二、任命范瑞威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陈汉森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免去田凯晋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任命张草萍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四、任命李森标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五、任命潘欣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免和批准任命名单

（2024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苏玮瑜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批准任命何素梅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任命张瑜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四、任命李睿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关于市人民政府、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78 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市人民政府、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将有关审核意见印发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推进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一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部署安排，积极推动落实，高质高效推动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针对“积极推进机构改革，激发内生自驱动力”的意见。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方案的部署要求，率先印发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以市委依法治市委名义印发《广州仲裁委

员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明确改革后的广州仲裁委为非营利法人，不再占用行政事业编制，稳妥有序推进“去行政化”改革。

二是针对“加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意见。互联网仲裁“广州标准”获200余家境内外机构认可并推广，互联网仲裁受理案件全国第一，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取得阶段性进展；《仲裁合作南沙共识》签署机构拓展至35家；“3+N”庭审模式不断丰富和拓展，港澳仲裁机构积极探索适用“广州模式”审理；“临时仲裁”等仲裁制度在南沙自贸区落地，临时仲裁的研究与运用持续加强。2023年受理涉外仲裁案件数671宗，同比增长6%；标的额超50亿元，同比增长8.3%，实现双增长。

三是针对“增进国际商事仲裁交流，扩大国际影响力”的意见。广州仲裁委先后与美国、新加坡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签订合作备忘录，推广多元解纷在线争议解决平台（ODR平台），2023年平台受理案件475件、标的额27.76亿元，均居世界第一；积极向外推广广州仲裁品牌，接待的外国领事人员同比超300%。扩大国际影响力，广州仲裁委作为仲裁机构唯一代表受邀在世界媒体峰会上作主旨发言，获评“一带一路”沿线国际仲裁机构公信力排行榜第三名和全国“涉外服务十佳仲裁机构”。

四是针对“健全完善支撑保障体系，赋能城市软实力”的意见。强化仲裁秘书数字化管理、推行批量智审、推广智能仲裁员辅助系统、赋能仲裁“元宇宙”，以信息技术赋能仲裁工作。打造仲裁人才培养高地，引进各行业高素质涉外仲裁员47名；优化仲裁秘书专业化结构，70%以上仲裁秘书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20%拥有境外留学经历。促进仲调融合，推动仲裁庭前调解，仲裁参与法院调解300余宗，仅用22天成功调解一起标的额7000万元金融类涉外民事纠纷，开出全省首个“仲裁调解+法院司法确认”良方。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指出，市政府对建设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试点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方面，在联动港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方面还需持续深化；二是仲裁业务做大做精做强方面，智慧仲裁领域的优势仍需持续巩固；三是广州仲裁机构改革配套的人员分流安置、机构性质变更、管理机制转换等事宜应有序开展，确保队伍、业务平稳过渡。

下一步，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将结合《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立法初审工作，推动仲裁与和解、调解、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的有机衔接；提前介入预备立法项目《广州国际仲裁院条例》的制定工作，以立法形式巩固

广州仲裁改革成果。

二、关于广州海事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海事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广州海事法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工作建议，共提出四大类 11 项措施。诉源治理效果明显，2023 年行政案件数量大幅下降，共受理行政诉讼 52 件，同比下降 85.8%。

一是针对强化与行政机关协调配合的建议，加强与涉海各部门的联动协作，与市检察院签署《关于加强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的意见》；与各地海事、海警、海洋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举行专题沟通座谈会 10 多场；选派资深法官在全省海事执法培训班上进行授课。

二是针对研究拓展多元化解平台建设的建议，增强对涉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通过首次适用变更判决、办结长期未结行政非诉审查案件等，倒逼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2023 年审结 77 宗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仅败诉 2 宗；圆满调撤涉相同案由的 200 宗重大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变更行政处罚，对行政相对人履行义务并撤诉。

三是针对积极发挥司法建议作用的建议，形成《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以来广东省市县三级执法队伍相关行政案件情况分析》，并向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发出开展综合执法改革摸底、协调解决困难、完善组织建设等基础性司法建议；开展船舶底舱偷排废弃物的案例研究，向省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发出加强对开底舱船舶建造、改造和日常运营等方面监管等普遍性司法建议。

四是针对积极争取实现海事审判职能三合一的建议，加强力度，精心组织做好审理海事刑事案件试点工作，顺利审结试点的涉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被告人一审服判。

五是针对加强法治宣传的建议，加强重点案件的宣传工作，对捕猎国家保护动物珊瑚的案件在全国生态日立案，在全国珊瑚日开庭审理并当庭公开宣判，对犯罪分子予以有力震慑。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指出，广州海事法院在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方面，一些重点工作还需要持续加强。一是要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作用，海事审判机关与辖内各地建立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协同的有效方式需要进一步总结，持续探索确定对涉海行政纠纷高发地区、维护海洋管理秩序重点环节的化解机制。二是要加强对涉海行政案件开展以案普法工作，对海洋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典型案例加

以梳理，形成指导性案例并印发相关海洋管理和执法单位的力度不足。

下一步，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情况。

三、关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工作建议，共提出五大类 21 项措施。2023 年审结各类专利案件 11224 件，同比增长 74.18%，其中涉外、涉港澳台审结 426 件，同比增长 24.2%；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积极推动下，南沙法庭已获上级批复成立，知识产权司法保障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是针对探索优化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协同机制的建议，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建立人才挂职锻炼机制；深化与 11 个地市市场监管局“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协同；向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体发出 7 份司法建议，促进协同治理；落实《处理批量维权诉讼工作指引》，加大对侵权源头的惩处力度；开展立案与审判协同，2023 年批量维权诉讼以调解或和解撤诉的方式结案的数量超过 1800 件，撤诉率超过 44%。

二是针对合理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建议，树立严格保护的鲜明导向，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遏制侵权、激励创新的制度效能。优化证据规则运用，适用与侵权事实相适应的赔偿基数和倍数认定规则；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从严打击跨越民法典实施前后的持续侵权行为；对因举证困难而无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的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按照法定赔偿上限确定赔偿数额。

三是针对技术调查官制度再优化的建议，广泛吸收大湾区专家充实专家库，出台《技术顾问管理办法》，规范外聘技术顾问履职行为；举办技术调查官制度研讨会，进一步完善适应新兴产业发展规律的技术查明机制。

四是针对拓展涉外纠纷受理和化解影响力的建议，成功争取最高法院批复同意先行先试涉港澳跨域纠纷解决新模式，吸纳香港国际调解中心为特邀调解组织，认真落实市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公正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积极推进国际诉讼优选地建设。

五是针对加强纠纷诉源治理的建议，打造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依托远程诉讼服务平台形成网格化调解格局，2023 年诉前调解 3887 件，同比增长 34%；推动“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成效，通过主流媒体宣传 100 多篇次，通过公众号推文 190 多篇，《打造知识产权“普法+调解”新模式》获评广东省“谁执法谁普法”

优秀普法项目。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指出，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助力实现广东、广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有关工作还面临新的形势任务，加强诉源治理、推进司法与行政协同、优化技术调查制度等工作还需要持之以恒，持续推进。一是要加强涉外纠纷受理和化解影响力，加强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护航国内企业走出去工作力度，积极探索涉港澳跨域纠纷解决新模式，加强与国际知识产权机构合作，进一步探索开展涉外案件委托委派调解工作、涉外案件送达等工作。二是要深化涉及数据产权保护工作，2023 年 12 月广州发布《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探索完善和保护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护航地方高质量发展肩负重要任务，需要加强审理研究，深化总结分析，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下一步，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将持续跟踪监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四、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广州互联网法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工作建议，共提出三大类 21 项措施，以能动司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针对加强延伸性司法服务的建议，多维度拓展司法服务职能。向企业、行政部门等发出防范制度性漏洞方面的司法建议 29 份；出版书籍《互联网类案裁判思路与疑难指引》，汇编《互联网司法的实践创新与理论探索（2018-2023）》，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全局性、普遍性规范指引；召开“互联网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成立广州市法学会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建立“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常态化问计问需机制；加强“网通法链”智慧信用生态应用，支持当事人通过区块链存证平台，跨链调用 10 多家单位的事前存证数据；牵头全市“区块链+司法服务”试点项目建设，主动对接数据交易等前沿应用场景。

二是针对加强法治宣传和引导的建议，联合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大型专题普法直播 4 场次，各类图文、音视频普法宣传点击量超 540 万次；《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素标准》《互联网小额借款合同纠纷要素标准》《互联网金融电子数据存证标准》三项标准获批广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加强典型案例系统梳理，发布网络游戏纠纷审判白皮书、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等，为类案化解提供规则指引；依托全国首个涉数据

纠纷专业合议庭，聚焦数据财产权益、网络虚拟财产、算法规制等开展专业化研究和审判。

三是针对加强能力建设的建议，着力加强人员力量，提升司法能力。院主要领导已于2024年1月份到任，2023年完成两名初任法官选拔，员额法官任命工作有序推进中；持续优化立审执全流程智能化司法应用，依托5G智慧审理平台、“E链智执”执行平台等智慧化平台，深度运用著作权纠纷全要素审判“ZHI系统”“E链云镜”智能执行分析系统等审判、执行辅助应用，实现案件在线立案率99.8%、在线庭审率99.7%，执行完毕结案用时缩短22.2%，数字化司法更加精准高效。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指出，广州互联网法院在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中还需要对一些重点工作持续加强。一是要持续发挥司法能动作用，不断关注广州优势传统产业数字化、新兴数字行业产业化动向，进一步发挥司法建议工作作用，促进“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取得成效。二是要加强涉及数据产权司法保护，2023年12月广州发布《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互联网司法保护对探索完善和保护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护航高质量发展肩负重要任务，需要加强审理研究，深化总结分析，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下一步，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将持续跟踪监督相关工作。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4年5月29日）

一、审议《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一审，建议表决决定）。

二、审议《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三、审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四、审议《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一审）。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推动乡村民宿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司法服务民营经济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和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二、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三、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意见，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拟订了《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已经2024年4月22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五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关于《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正《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各方面提出的有关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与民法典不一致的审查建议，并向广州在内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发出督促纠正函。2023 年 11 月 23 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修改《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为贯彻落实民法典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意见，确保《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与法律、法规不抵触，有必要进行修正。

二、修正《条例》的思路和过程

参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此次修改采取修正方式，主要思路：一是遵循法规修正惯例，对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不作修改。二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意见，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

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召开座谈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各区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校法学院等各方面意见，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意见。经 2024 年 4 月 22 日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五十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提出了《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表决规则

民法典对参与表决及通过的比例有明确规定，《条例》有关“未投票表决业主

的投票权数不得计入已表决票”的规定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故《修正草案》第三条删除了相关表述。

（二）关于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资格条件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已有规定，《条例》没有必要重复。《条例》有关业主委会委员不得“违反物业服务合同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规定，可能导致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相当于限制了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条件。故《修正草案》第五条删除了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资格条件的内容，只作援引性规定，第六条对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情形予以删除。

（三）关于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行终止情形

《条例》有关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任职期间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委员职务自行终止的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也影响了业主共同管理权的行使。故《修正草案》第七条删除了相关规定。

对部分属于党组织职责、党员活动应当由党内法规规定的内容，部分属于政府操作层面的内容，部分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内容，《修正草案》予以删除。

此外，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说明和《修正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常委会王衍诗主任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立法工作，多次对草案的修改情况作出指示批示。法工委按照王衍诗主任的要求，又多次听取有关职能部门、学校、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社会工作机构以及教师和家长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一是网络问卷调查，分别制作面向教职人员、学生和家长的调查问卷，了解与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密切相关的有关主体的意见建议。二是开展实地调研，前往六榕街旧南海县基层立法联络站，听取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一线教师、学生家长意见建议，了解社区配合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情况。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召开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征求意见会，书面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团体、中小学校等各方面意见。四是组织研究论证，召开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精神心理科医生、心理咨询师、社区医生等领域专家论证会，2 次召开校长、班主任、家长代表专场座谈会，就法规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并对舆情风险作了评估。五是召开 4 场部门专题协调会，组织一审工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就部门职责、部门联动等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论证和沟通协调。在此基础上，经 5 月 11 日法制委员会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草案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家、政府部门和学校教师代表认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单靠某一部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建议增加相应条款，要求各部门积极参与、协同配合做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卫生健康系统应当给予更多的支持，提供专业的培训和指导，设立卫生健康副校长，帮助学校解决学生转介就医困难等问题。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在草案第三条写实政府统筹协调职责，在草案第四条增加志愿服务组织职责，在草案第五条增加对有关部门或者团体的履职评价要求。将草案第十五条改为部门团体联动，明确由区政府加强心理社工人才队伍、心理志愿服务队伍、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心理治疗队伍的建设，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疏导、情绪支持等专业社工或者志愿服务，及时处置本区域内中小学生心理危机事件；明确各部门、团体在工作中发现中小学生存在极端心理危机时的处置要求；要求公安机关会同卫生健康和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建立防范中小学生极端心理危机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受极端事件影响的中小学生及教职工予以心理危机干预。

新增第十九条专条规定组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专家团队并为学校配备卫生副校长，更好提供专业支持。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一款）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指导、协调、监督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志愿者，并建立服务质量反馈机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六款）

“市人民政府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区人民政府履行职责的评价范畴，相关部门或者团体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作为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中小学校主管部门组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专家团队，加强对学生常见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的分析研究，为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中小学校主管部门为学校配备卫生健康副校长，帮助学校开展严重心理行为问题和疑似精神障碍学生的转介工作，定期组织学校从事心理健康工作的教职工与医院的心理精神科医护人员开展业务交流学习。”（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心理社工人才队伍、心理志愿服务队伍、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心理治疗队伍的建设，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支持等专业社工或者志愿服务，及时处置本区域内中小学生心理危机事件。

互联网信息、公安、民政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医疗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中小学生存在明显自杀倾向、自伤自残或者伤害他人行为的，以及言语、情绪或者行为明显异常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中小学校或者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和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建立防范中小学生极端心理危机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和学校在接到即将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中小学生自杀警情后，应当即时核查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受极端事件影响的中小学生及教职工予以心理危机干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教师代表认为，家长是学生的第一任老师，学生的心理问题主要源于家庭，应当强化父母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中的责任。法制委

员会同意以上意见，为了强化家庭、家长职责，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草案第九条明确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亲情培养、尊重孩子人格、维护孩子自尊心，激励孩子上进，不得打骂、贬损、侮辱、讥讽或者实施冷暴力，使孩子感受到关怀温暖；安排好孩子学习、休息、体育锻炼；防止孩子沉迷网络、智能终端产品。二是在草案第十条明确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增加对家长学校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要求，明确组织心理健康讲座、亲子活动等的频次要求。三是增加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预防学生手机沉迷、校园欺凌、发现孩子心理行为问题的责任要求，并在草案第二十六条增加要求公安机关发现网上教唆学生自杀等行为要通报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具体表述为：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孩子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培养、尊重孩子人格、维护孩子自尊心，激励孩子上进，使孩子感受到关怀温暖。不得打骂、贬损、侮辱、讥讽或者实施冷暴力。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作息时间，保障学生每天充足的睡眠时间，避免加重学生学习负担，及早预防、及时矫正学生沉迷网络或者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一、二款）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家长学校或者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应当制定、公布、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心理健康等主题的讲座和实践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心理健康讲座、亲子活动、综合实践等主题活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严格限制孩子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对于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孩子应当规范使用的场所、时段、时长、频率、内容、功能、权限等事项，并配合学校禁止或者限制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学校应当对实施或者参与欺凌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要求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其严加管教、督促改正，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进行警示谈话或者训诫，构成严重不良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犯罪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置，包括依法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作出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

刑事责任。

学校和家庭应当鼓励中小学生主动及时报告针对本人或者他人的欺凌情况，并保护好当事人的隐私与安全，对遭受欺凌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及其他必要帮助。”（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二、三款）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观察孩子的交往、行为、言语、睡眠、情绪、学习等状态，及早发现孩子的心理行为问题。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孩子存在心理行为异常的，应当向班主任了解情况，加强与孩子交流，寻求心理服务热线、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导，家校协同做好孩子心理疏导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中小学生在发现自己或者同学出现情绪长期低落、喜欢独处、厌学厌世等情况时，积极向教师、同学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反映并寻求支持帮助。

学校收到中小学生反映有同学存在明显自杀倾向、自残或者伤害他人行为的，以及言语、情绪或者行为明显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采取措施，通知家庭，共同做好预防、并保护当事人的隐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中小学生自杀行为网上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对网上相约、教唆、直播自杀以及不良网络游戏等有害信息进行巡查监测和处置，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及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咨询专家和家长代表认为，条例聚焦中小学生这一特定群体，学生大量时间在校内，其所在学校的作用至关重要，责无旁贷，建议明确细化学校各类教职工预防学生心理问题的职责要求。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为了增强法规操作性，新增第十条专条规定教职工预防要求，明确校长、分管副校长、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级主任、班主任、学科教师和学校医务人员等的职责要求。在草案第九条要求学校列出教学和管理中禁止使用的不尊重学生人格的禁语。在草案第二十一条要求所有教师都应当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在草案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明确学校和有关单位的保密责任，保护学生个人隐私。具体表述为：

“学校教职工分别按照以下职责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

（一）校长全面负责学校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二）分管副校长负责统筹协调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三）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负责在职责范围内落实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四）级主任应当掌握所负责年级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协调班主任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五）班主任负责全面了解所负责班学生的心理状况，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六）学科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应当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遇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告知班主任；

（七）学校医务人员在日常诊疗工作过程中发现学生心理异常状况应当及时告知班主任或者级主任、分管副校长；

（八）其他教职工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发现学生心理异常状况并及时报告。”（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孩子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培养、尊重孩子人格、维护孩子自尊心，激励孩子上进，使孩子感受到关怀温暖。不得打骂、贬损、侮辱、讥讽或者实施冷暴力。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作息时间，保障学生每天充足的睡眠时间，避免加重学生学习负担，及早预防、及时矫正学生沉迷网络或者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学校应当列出不尊重学生人格、伤害学生情感的禁语，在教学与管理中禁止使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教职工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制度，所有教师都应当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全面提升应对中小学生心理问题的能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心理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学生心理健康信息泄露，任何人不得擅自公开相关数据信息。”（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三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部门认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应以发展为主、预防为主，建议增强中小学生意志品质教育，并强化心理健康课的要求。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根据《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规定，新增第七条专条规定意志品质教育，并新增第十一条心理健康课专条明确心理健康课的重点内容和频率频次，以规范心理健康课的开设，提高心理健康课的水平和质量。具体表述为：

“学校和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中小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珍爱生命教育、古今励志故事教育和经受压力、战胜挫折、自我情绪调节的能力训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学校应当开设以实践活动为主的适应不同年龄阶段的心理健康教育课。心理健康教育课以认识自我、学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等为重点，可以采用团体辅导、心理训练、情景设计等方式由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负责实施。

每班每两周至少安排一课时心理健康教育课，每学期至少开展一节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咨询专家和政府部门认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心理健康服务热线和心理健康服务平台的关系不清晰，建议解决分设问题，另外应当考虑热线电话、平台的线上援助与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线下服务的衔接。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重新梳理服务热线和平台的关系并增加了线上援助与线下服务的衔接规定，将草案第六条、第七条合并表述。具体表述为：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二十四小时中小学生心理援助服务热线电话，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向有需要的中小学生免费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咨询与辅导等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依照各自职责运用本系统热线电话，向有需要的中小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本条前两款规定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主管部门对于无法通过电话和在线咨询解决问题的本市中小学生个案，应当主动转介线下公益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咨询，并转告咨询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家和政府部门认为，手机沉迷和学生欺凌事件也是造成中小学生心理行为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有必要在条例中增加有关预防措施。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为了更好保护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法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文件的规定，新增第十四条专条规定预防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校园，新增第十五条专条规定预防欺凌的工作机制和具体措施，并对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有关部门等提出要求。具体表述为：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严格限制孩子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对于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孩子应当规范使用的场所、时段、时长、频率、内容、功能、权限等事项，并配合学校禁止或者限制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学校可以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严禁带入课堂。

学校可以在公共区域设置公用电话供中小学生应急联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学校可以根据本校实际依法依规对学生在校内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作出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学校应当依照规定建立健全中小学生防治欺凌的制度，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发现严重的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中小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应当每学期视情况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专项调查并评估防治成效。

学校应当对实施或者参与欺凌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要求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其严加管教、督促改正，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进行警示谈话或者训诫，构成严重不良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犯罪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置，包括依法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作出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和家庭应当鼓励中小学生主动及时报告针对本人或者他人的欺凌情况，并保护好当事人的隐私与安全，对遭受欺凌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及其他必要帮助。”（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解决有些家长不愿带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孩子就诊的问题，建议区分疑似有精神障碍的未成年学生和成年学生两个不同主体，区分普通情况和特殊情况分别规定送诊程序。市教育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认为，当疑似有精神障碍的学生具有人身危险性时，最重要的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制止。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第十八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疑似有精神障碍的未成年学生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采取看护、陪护等必要措施，并及时将未成年学生送往医疗机构进行诊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的，未成年学生所在学校、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疑似有精神障碍的成年学生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学校、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的中小学生，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家长代表认为，不同学校的休学、复学机制及做法不一致，家长、学校、医疗机构的认识分歧较大，影响学生休学复学顺利办理，建议建立休学复学机制；同时，社会上的心理咨询服务收费较高，建议加强对休学在家或者严重心理行为问题学生家庭的援助。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作了相应修改，进一步细化休学的一般条件和程序；增加学校与家庭就复学存在分歧时的解决途径；明确休学复学援助机制，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室，为中小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要求有条件的社区应当聘请心理咨询师或者通过社区医生对存在严重心理行为问题的中小学生提供随访服务。具体表述为：

“中小学生因严重心理行为问题或者精神障碍需要休学的，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综合评估后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向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学校应当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做好中小学生复学工作的衔接，了解中小学生康复情况及注意事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中小学生的相关情况。

学校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中小学生复学存在分歧意见的，学校应当向中小学校主管部门申请复学评估。

中小学校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精神心理科医生、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对中小学生心理行为问题进行复学评估，评估结论作为学生复学依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或者其他指定教师应当对复学中小学生在校期间的心理健康状况注意观察，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研判处置。

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应当做好来访中小学生咨询个案管理，及时转介高风险个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室，为中小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应当聘请心理咨询师或者通过社区医生对存在严重心理行为问题的中小学生提供随访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九、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小学校校长、心理教师以及专家认为，目前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测评，及早预防干预心理行为问题，配备专职心理老师、专业心理辅导室等好的做法可以写进条例；专职心理教师作用不可替代，不少学校专职心理教师人手不足，建议加强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力量配备，并细化心理辅

导室的使用管理。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二十四条及相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的师生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学校应当综合考虑环境和在校学生人数等因素，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设、管理心理辅导室，设置学生心理信箱。除学校假期外，心理辅导室每天课外开放时间不少于两小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十、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律责任与促进条例的定位并不矛盾，促进的具体措施应该是实的、刚性的规定，为保障法规制度措施的落实和立法目的的实现，需要增加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新增第六章法律责任，明确规定有关部门或者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学校及其工作人员、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具体表述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团体和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依照职责运用服务热线电话或者网络平台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协调机制或者未开展防治校园欺凌工作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组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专家团队或者未配备卫生健康副校长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建立心理危机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处置中小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建立医院与学校协作机制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开展网上有害信息巡查处理或者网络舆情监测应对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小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安排心理健康活动课、班会课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或者未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测评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学生休学复学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者设置心理辅导室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履行保密责任或者签订保密协议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情况对其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带孩子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或者未做好看护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阻拦中小学生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看护、陪护、送诊责任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收治中小学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的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草案二次审议稿充分吸收和采纳了中小学校、教师、家长等各方面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中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媒体等主体的责任，以立法形式在全国率先回应了中小学生心理行为问题“怎么预防”“怎么发现”“怎么诊治”和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怎么保障”等难点问题，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以上汇报和《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群团组织等各方面意见。二是召开多场座谈会、论证会，分别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站、开发区企业等意见。三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意见。四是组织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就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并对法规进行全面评估。五是开展立法调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实地考察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产业园区）和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并在萝岗街道香雪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企业代表意见。在此基础上，经 5 月 11 日法制委员会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经 5 月 24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订草案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作为全国第一部开发区地方性法规，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这次修订必须深入总结经验，把握“非改不可的必须有刚性需要”的原则，认真论证每项修改的必要性。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照修订草案并结合 1987 年施行的原条例进行了逐条研究。经梳理，修订草案对原条例的修改总体符合有刚性需要的原则，落实了司法部有关清理部分条文违反《外商投资法》等上位法的要求，符合国家对开发区改革发展的新要求。但也发现，个别删除必要性不大，主要涉及原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和原条例第三十三条。法制委员

会同意这些意见，原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有关“投资者在开发区的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保护”的规定得到外来投资者的充分肯定，是外商投资的信任来源；原条例第三十三条有关“开发区设立科技发展基金，用于高新技术的研究、引进、开发、应用和创新”的规定具有开创性，对于促进高新技术引进与自主创新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据此，恢复保留了上述 2 个条款，分别作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具体表述为：

“开发区设立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高新技术的研究、引进、开发、应用和创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投资者在开发区的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保护。”（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开发区管委会代表市人民政府行使市一级的管理权限，为了更好发挥开发区改革示范引领作用，需要对管委会进行放权赋能，市级权限能下放开发区的应放尽放。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二款作出修改，明确市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应当交由管委会及其下设机构实施，但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管理或需要全市统筹的重大事项除外。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市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交由管委会及其下设机构实施，但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管理或者需要全市统筹的重大事项除外。”（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

三、市发改委和其他方面意见提出，重点产业目录中的现代仓储和健康食品产业表述不周全，建议修改为现代物流、大健康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提出，低空经济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区具有先发优势，建议增加。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开发区应当重点发展下列产业：

（一）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汽车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生物技术、高端装备、数字产业、低空经济、大健康等产业；

（二）工业设计、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

（三）量子通信、光通信与太赫兹、脑科学与类脑等未来产业。

开发区重点产业目录由管委会制定公布并动态调整。”（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四、有立法咨询专家和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认为，开发区在推进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方面应该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建议细化港澳规则衔接的具体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推动港澳建筑规划、医疗卫生、律师、会计等领域专业人才在开发区便利执业，与港澳地区加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衔接，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开发区工作、生活的政策措施。具体表述为：

“管委会应当在资金跨境流动、高端设备材料进口、贸易投资便利、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的可行模式。

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推动港澳建筑规划、医疗卫生、律师、会计等领域专业人才在开发区便利执业，与港澳地区加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衔接，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开发区工作、生活的政策措施。”（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全面梳理，将属于开发区管理且能够明确实施主体的统一修改为管委会，并对修订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对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以上汇报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适应新时代工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加强工会工作法治保障，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拟订了《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于2024年5月9日经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

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关于《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推动新时代工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的决定，2023 年 11 月 23 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近年来，广州市总工会及各级工会在发挥工会职能作用、履行工会基本职责等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也面临着新要求新挑战。因此，有必要对《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进行修订，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地方工会工作的新要求，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为广州工会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二、修订的思路和过程

修订思路体现为：一是在妥善处理与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确保与上位法衔接一致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工会工作实践经验，对上位法相关规定作细化、补充，增强法规可操作性。二是回应工会工作面临的新挑战、新问题，着力完善相关制度

机制，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明确工会回应职工诉求以及职工监督工会机制，明确工会依法参与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为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群众提供法治保障。三是遵循立法技术规范要求，贯彻“一不写两必写”原则，对照工会法和省实施办法修改内容，对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善，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予以删减，保持现有法规框架和主要内容基本稳定。

市人大社会委认真学习新修改的工会法、省实施办法，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认真听取采纳市总工会意见，起草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市相关职能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大社会委、各级工会组织、部分企业、部分市人大代表及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多次召开会议逐条讨论研究后，形成了修订草案稿，并于2024年5月9日提请社会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述修订思路，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保持与上位法衔接一致方面

一是保障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工会法、省实施办法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规定工会要适应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修订草案据此作了相应修改。（修订草案第二条）

二是强调新时代思政教育。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是党赋予工会的重要政治责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确立的新时代工会重大使命。因此，修订草案新增一条要求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修订草案第三条）

三是贯彻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新要求。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党和国家一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长期性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工会法、省实施办法均新增了有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修订草案进一步细化政府、工会、企业等各方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责任以凝聚改革合力。（修订草案第四条）

四是拓展职工民主权利。工会法进一步加强对职工民主权利保障，丰富职工民主权利内涵，增加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两项权利。修订草案据此作了相应修改。（修订草案第十七条）

（二）在回应工会工作面临的新挑战、新问题方面

一是提升建会率。对于具备设立工会组织条件但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区总工会、镇（街道）总工会可以督促并派员帮助、指导。对建立区域性工会联合会、产业工会或者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作出规定。（修订草案第五条）

二是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进一步拓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工会的途径，通过推动平台企业、平台合作用工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发挥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和区域性工会联合会兜底作用，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要求新就业形态行业工会组织与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平台合作用工企业等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修订草案第六条、第十六条）

三是完善专门委员会建设。增加建立女职工委员会的规定，并规定对于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女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修订草案第十条、第十三条）

四是明确工会履行劳动权益保护监督职责。对工会维护职工劳动安全的职责作出规定。对工会监督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处理职工投诉等规定进行细化。（修订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五是畅通职工向工会反映诉求渠道以及完善职工监督工会机制。明确职工诉求表达渠道，要求工会及时受理、处理职工诉求，并增设法律责任，提升法规刚性。规定各级工会应当自觉接受会员和职工的监督。会员和职工有权对工会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上级工会对所在单位工会不履行职责情况予以调查和处理。（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六是将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经验上升为法规。明确工会参与仲裁和诉讼的方式，要求市、区总工会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等部门的协作，共同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

七是夯实工会服务职工的基础。要求工会聚焦职工急难愁盼问题，积极为职工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推进工会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开设法律服务窗口，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

（三）在遵循立法技术规范要求方面

工会法、省实施办法已经有较为细致的规定，修订草案不写照样可以干的不写。据此，删去了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处理、阻挠组建工会的法律责任以及侵犯职工参加工会活动权的法律责任等条款。（原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此外，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保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我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23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细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生态环境保障。

一、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0.4%，同比提升6.6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继续在9个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

（二）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20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85.0%，劣Ⅴ类水体断面保持清零，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3条国控入海河流水质全部优良。流溪河入选全国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在全省率先打赢莲花山、官坦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战。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完成16个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推进。在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进展评估报告中被评为优良城市。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成交配额量稳居全国试点碳市场首位。举办2023年明珠湾国际气候投融资大会。大湾区创新碳金融中心挂牌。南沙开发区入选全国首批产业园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从化区、增城区荣获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五）“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选取8个领域启动首轮“无废细胞”建设工作，培育1859个“无废细胞”，开展首批4家“无废园区”建设。打造完成100个高标准“环境卫生精品区”。

（六）绿美广州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建设绿道40公里、森林步道308公里，新增城市绿地0.7万亩，建成口袋公园58个、古树公园10个。海珠湿地荣获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地。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完善法规规划，加强源头防控。强化规划引领，编制《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修订《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印发《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审批环境基础设施规划，新增排水管线规划条件核实数据入库总长877公里，规划控制环卫设施44个。推动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声环境功能区区划、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纳入市“多规合一”平台。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施行《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二）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双碳”建设。建立“1+1+N”政策体系，印发《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工业、交通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审核。有序推进“双碳”建设，入选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企业连续10年100%完成碳配额履约。花都区等7个试点被评为省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推动气候投融资发展，出台《广州南沙新区促进气候投融资发展若干措施》，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平台，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联盟，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生态圈。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印发《广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累计创建749家国家节约型

机关。推动碳普惠体系建设，上线广州碳普惠自愿减排注册登记平台，完成广州碳普惠减排量首次签发及认购。组建低碳生活连片示范项目合作联盟。

（三）坚持精准治污，改善大气环境。有序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在全省率先分阶段全面实施国Ⅲ柴油货车限行措施。全市新能源车占比达21%，巡游出租车实现100%纯电动化。注销高排放营运柴油车1559辆，遥感监测柴油车约540万辆次，抽检柴油车4.18万辆次、车船机械油品2279个次。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限值抽查2604家次，完成1379个涉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排查评估、12个储罐治理，完成85家企业深度治理改造和57家企业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氮氧化物和扬尘污染监管，印发《广州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完成594个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巡查检查工地6.1万家次。

（四）坚持系统治理，提升断面水质。全力攻坚保障国考断面水质达标，莲花山、官坦国考断面在全省8个重点攻坚断面中率先实现水质达标。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814.03万吨/日，氨氮削减量5.68万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93.5%（全省第一）。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1358个。全市500条重点区域一级支流水质基本消除劣Ⅴ类。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水质，开展陆域总氮减排攻关，完成全市重点断面和重点区域一级支流总氮浓度目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优化调整管理规范，做好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

（五）坚持防控并举，保障土壤安全。防控新增土壤污染，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52家，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印发实施《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联动监管方案（试行）》，完成176个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调查评估16个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在全国率先实现地下水一孔多层、20个指标自动化监测。创新管理污染地块，对建设用地领域的378个非工业行业小类用地实施简化调查，调查时间平均压减171天。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全覆盖。完成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15.24万亩。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做好农药监督管理，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六）强化全过程监管，建设“无废城市”。持续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广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低碳行动方案》，生活垃圾源头减量36.5万吨。新建7座垃

圾压缩站、162 座垃圾收集站（点）。强化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全年共处理生活垃圾 791.60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100%。畅通省内外利用处置渠道，合计批准转移危险废物 14.44 万余吨。全市核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66.66 万吨/年，收集能力 57.41 万吨/年。扎实建设“无废城市”，印发实施《广州市“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全链条管理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全年产生污泥 50.51 万吨，污泥处置能力 2343 吨/日，满足我市污泥处理处置需求。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调查我市水源地及近岸海域部分新污染物现状。已具备水体中 46 个项目 161 种化合物检测能力。启动首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全面筛查重点行业企业 9009 家。

（七）完善分类治理，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声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率先完成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工作，实现声功能区声源识别和溯源功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省的工作要求。监督管理工业噪声，发布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监管，鼓励推广降噪施工新工艺、新设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联合执法 47 次，处罚夜间超时施工行为 821 宗。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维护保养，全年查处乱鸣喇叭违法行为 1.97 万宗。越秀、海珠等区在街道、广场设置安装广场舞噪声监测显示屏。持续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受益考生约 70 万人次。

（八）服务绿色发展，建设绿美广州。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成自然保护地 89 处，实施 9 个生态修复项目。新营造红树林面积 27.3 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面积 160 公顷。做好有害生物日常监测预警，印发《广州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高质量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构建“1+3+N”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植物多样性与特色经济作物”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启动建设，引进 2058 种新植物。开展自然保护地、湿地监督检查，结合国家、省“绿盾 2022”“铁拳 2023”等专项行动，开展违法建设核查督办。

（九）提升治理能力，守牢安全底线。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等执法行动，随机抽查污染源单位（项目）3736 个，处理在线监测预警任务约 11 万条。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备案环境风险源 3580 家，简化备案风险源近 8000 家。编制《广州市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响应方案》，修订《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妥善化解信访矛盾问题，全年受理并按时限办结环境信访案件 21001 宗。增强监测能力，持续开

展臭氧及前体物组分和 $PM_{2.5}$成分浓度在线监测。新增联网气站 36 个、水站 55 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在全国首创生态环境综合许可“融 e 批”。黄埔区、花都区 2 个产业园区纳入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全市“攻城拔寨”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或免于审批项目1500 个。推行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

（十）强化责任落实，推进督察考核。印发实施《广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全力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 1328 件交办案件整治成效。完成广州市 2022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印发《2023 年广州市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强化各区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我市连续四年在全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获评优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建设美丽广州打造美丽中国城市典范的目标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大气污染防治已进入深水区，臭氧成为突出短板。臭氧成为影响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受气象条件影响显著。臭氧前体物的氮氧化物和人为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基数大，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进一步减排难度大，地理条件较不利于污染源扩散。

（二）水环境治理基础有待夯实，持续全面达到考核要求任务艰巨。个别国考断面溶解氧指标存在单月超标情况，水质反弹风险较大；近岸海域主要污染物无机氮浓度处于较高水平，水质达到考核要求难度极大。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 年，市政府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努力建设美丽广州打造美丽中国城市典范，积极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建设美丽广州打造美丽中国城市典范。建设以“美丽城市+美丽区县+美丽镇街+美丽乡村+美丽社区+美丽园区”为载体的立体示范样板。开展“美丽河湖”建设，构建“新青山新六脉”山水城市空间，建设“美丽山水花城”。积极参与粤港澳三地生态环保合作。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应对污染

天气。深入实施“一断面一策”方案，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和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健全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做好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调整工作。

（三）切实做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相关工作。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研判新一轮督察通报典型案例，认真做好新一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

（四）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及容缺受理等改革举措。继续推进南沙气候投融资试点、南沙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花都区和从化区碳中和试点示范区建设。

（五）全力服务“百千万工程”环保工作。出台实施支持“百千万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服务建设“美丽乡村”，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强化生态破坏问题整治。分批组织申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支持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不断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

（六）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推进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工作，组织开展“南阳实践”环境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培训，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信访难案积案化解和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专项治理。

（七）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入挖掘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项目。持续推进生态为民，拓展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发布渠道。完善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推进数字监测、数字预警、数字执法一体融合，打造城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生态大脑”。强化以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深化“两法”衔接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发挥效益情况（略）

2. 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扩容提质以及垃圾收运过程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略）

3. 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提升情况（略）

4. 建筑工地污染防治及执法监管情况（略）

5. 市民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5月29至30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3年，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高品质建设森林城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共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除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的臭氧管控治理难度大、个别国考断面溶解氧指标单月超标等问题外，以下八个方面的问题应予以重点关注：一是部分区域公共管网雨污分流相对滞后，源头分流、后端合流现象还较多，雨污分流整体效益未充分发挥。由此产生的雨天污水溢流、汛期污染以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降低等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二是合流渠箱截污闸管理还比较粗放。缺少统一的截污闸启闭指导标准和操作规范，部分区域未落实“一闸一预案”要求。截污闸内水质监测评估不到位，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最新要求，存在雨季排污风险。三是猎德、沥滘、大沙地等3座中心城区主要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升反降。四是落实《南沙方案》、推进水环境治理力度不够。南沙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平均浓度等多项指标均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我市唯一近岸海域考核点位无机氮浓度反弹，与省考核要求差距较大。五是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管理存在短板。压缩中转站落地难度大，压缩转运能力存在较大缺口。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异味扰民问题依然存在。六是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特别是线性、轨道型市政工程扬尘问题多发。七是涉水污染源执法查处还存在不足，存在部分区域案例整改效能不高、对违法排水行为的执法力度不够等问题。八是噪声污染、油烟异味扰民等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投诉多、办理满意度低。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以下七点建议。

一、继续加大公共管网雨污分流力度

压实属地政府责任，继续加大公共管网雨污分流力度，加快重要节点主干管网

建设，协同推进片区（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合流渠箱、公共管网雨污分流，发挥雨污分流整体效益。

针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下降问题，深入排查分析原因，找出存在问题，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确保污水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二、健全机制、完善标准，推进合流渠箱及其截污闸精细化管理

生态环境、水务部门加强协作，科学评估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成效，扎实推进常态化打开截污闸，在保障水质达标的前提下，确保截污闸应开尽开。

建立健全合流渠箱及其截污闸运行、维护、评估机制。制定截污闸运行标准，切实落实“一闸一预案”，以片区、流域为单元推进截污闸调度管理。建立截污闸内水质监测评估机制，将水质作为启闭截污闸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渠箱、截污闸运行情况评估，加强渠箱清淤，及时消除管网错接、混接、破损等缺陷病害。

三、强化区域协作，尽快解决南沙水环境治理存在问题

针对南沙区雨污分流率不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高、污水集中收集率不高等问题，制定切实有效方案，尽快补齐设施短板，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在继续做好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总氮减排的基础上，市层面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争取省有关部门支持，协同上下游、左右岸城市，合作开展珠江口海域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尽快实现我市近岸海域考核点位水质达标。

四、以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快补齐垃圾压缩中转站设施短板

学习借鉴我市“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在破解“邻避效应”中的有效经验，积极对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大中型垃圾压缩中转站。在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保障配套建设的垃圾压缩中转站落地落实。积极探索源头压缩转运模式，多措并举补齐垃圾压缩转运能力缺口。

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避免“一放了之”，切实压实运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全过程污染防控，用绣花功夫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市民群众的满意度。

五、压实责任，落细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严格，各部门职责清晰，关键在落实。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考核，避免出现“九龙治水”情况。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6 个 100%”，并加大日常巡查执法力度，

提升执法震慑力度。

六、加强检查指导，提升涉水污染源整改查处效能

每月对典型案例整改查处情况开展“回头看”，定期向各区、市有关单位、各级河长通报典型案例及涉水污染源整改查处情况，并纳入年度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对整改及查处不力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司法、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要加强对区、镇街执法的培训、指导，统一执法查处的标准和要求，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加大对违法排水行为的执法力度，保障《广州市排水条例》有效实施。指导、督促排水单位特别是工业企业落实排水责任，提升依法排水能力和水平。

七、重视市民群众关切，以绣花功夫推进解决噪声、油烟异味扰民等突出问题

积极稳妥推进噪声污染防治立法，尽快修订出台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强化部门协作，重点整治夜间施工机械噪声扰民、“炸街车”等问题，积极探索对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噪声的监管方式，力求还静于民。

坚持疏堵结合，强化对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和加装烟道建设标准的宣传力度，引导新（改、扩）建餐饮场所落实选址和污染防治要求，严控新增因选址不当引发污染扰民情形。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旧商住楼、住改商小区餐饮场所加装专用烟道，改变油烟低空排放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餐饮场所油烟异味净化等污染防治设备正常运行。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湾区所向、港澳所需、广州所能”，扎实做好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有效促进港澳律师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法律

服务市场。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现将我市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工作情况

（一）背景情况。

202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我省广州、深圳等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三年。202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试点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4日。

（二）在穗大湾区律师基本情况。

2022年7月，我市迎来全省首批4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根据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平台数据统计，截至目前，我市有111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其中：香港籍98人，澳门籍13人；拥有学士学位49人，硕士学位59人，博士学位3人；男58人，女53人）在33家律所执业。2021—2023年，共有814人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已有441人申请在内地九市执业。

（三）在穗大湾区律师开展业务情况。

2022年7月，“001”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何君尧成为一宗涉及内地物业的遗产继承纠纷案的代理人，涉案是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内地执业的第一案。来自金桥司徒邝（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澳门律师邝玉球在内地执业代理首宗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是全国首个港澳律师获准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后由澳门律师代理的内地案件。据统计，目前我市大湾区律师承办或与内地律师合作办理业务超100宗，案件涉诉标的近78亿元人民币。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2022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试点中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人才引进策略。一是前往香港召开法律服务推介会，宣传香港律师在穗执业、香港律师事务所到穗合伙联营相关政策，积极向香港律师介绍广州的地域、政策、法律资源等优势，吸引香港律师来穗执业。二是在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推介会上，向与会的港澳律师进行宣讲，推介超过20家能为港澳律师执业提供良好执业条件的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港澳律师提供更多更好的选择。三是在“2022海上丝绸之路法律服务论坛”邀请首批在穗执业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代表发表感言，并邀请嘉宾就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给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带来的机遇作主旨演讲，积极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来穗执业。

（二）人才优惠措施。一是在全省率先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广州执业申请工作指引》，开辟港澳律师申领执业证审批“绿色通道”，设置专用咨询电话、邮箱，为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穗执业提供便利。出台《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全国首建港澳律师执业孵化站，已成功孵化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18 名。二是发布鼓励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来穗执业十项措施，包括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云学院，为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提供便利性、灵活性、针对性的线上培训课程，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的实务能力；将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纳入“广州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积极参与市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活动等。三是设立全国首家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任命何君尧律师担任主任，负责对接及协助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来穗执业，组织、培训及管理在穗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以及与香港和澳门地区的律师协会联络工作。四是推动司法、公安、税务、港澳办、海关等有关部门在促进完善港澳律师出入境、税收缴纳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协调省律协将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纳入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可服务范围等，提升应对风险能力。

（三）人才融入做法。一是推动成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代表处、广州国际商贸法律服务中心并实现实体化运作，成立广州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分会，任命何君尧律师担任分会会长，持续提升国际法律服务平台能级。二是在市律协官网和“律兴”APP 设立专栏，集中推介与展示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的专业能力与过往经办经典案例，提高其在内地的知晓度。二是邀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进行专题分享或研讨，展示其在港澳执业的工作能力和涉外法律服务的优势，同时也向广州律师提供相互交流学习的平台。三是推荐港澳律师加入广州市仲裁员、调解员队伍，推动跨境纠纷有效化解。四是联合香港律师会举办“湾区快车”（广州站）法律交流座谈会和论坛，深化两地律师行业的常态化交流，携手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迈上新高度。加强与港澳律师行业协会互联互通，组织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会议共 12 次，推动跨法域基本法律知识的学习与培训。五是在组建 135 届广交会广州律师法律服务团时，首次启用 6 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4 名香港律师、2 名澳门律师）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通过运用处理国际法律事务方面有丰富经验的港澳律师，充分展示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成效和广交会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成果。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加速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与广州社会、经济的融合，最大程度发挥作用，还需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深化粤港澳法律服务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解决港澳

律师跨境执业障碍，提升执业便利性，确保港澳律师进得来、立得住、发展得好。下一步，市政府将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继续用好“六法融合”[1] 工作理念，创新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强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创建一批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推动“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代表处、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建设，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

（二）打造规范的营商环境。推动相关立法，优化营商环境法规规章调整适用，引导港澳律师通过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政策制定、商事解纷、法治宣传教育等方式，促进湾区法治建设，推动法律服务资源更多融入实体经济领域，保障市场的规范有序和公平正义，发展更多精准、精细的生产性法律服务，促进湾区内的一体化和协调发展。

（三）加强法律服务业务支持。推动消除港澳律师跨境执业办理执业保险等方面的障碍，加强港澳律师跨境执业的税收政策宣传，吸引更多港澳高端律师人才来穗执业。有针对性地为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开设包括办案流程介绍、内地民商事法律讲解、司法诉讼实务、新兴法务、仲裁业务培训等方面专项培训课程。同时，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内地执业过程中做好香港、澳门法律制度的宣传工作，逐步增进公众对香港、澳门律师制度的了解。

（四）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立足毗邻港澳优势，探索以律师事务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尖端引领，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代表处、涉外律师学院、港澳律师执业孵化站等为重要平台，以市律协涉外、“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及自贸区、海事海商、公平贸易五个专业委员会为支柱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系统培养体系，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广州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影响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① 六法融合：以全面依法治市为牵引，推动立法、依法行政、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和涉外法治融合发展。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多措并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以下简称大湾区律师）执业，采取较积极的人才引进策略，在全国首建港澳律师执业孵化站，向港澳律师介绍我市的地域、政策、法律资源等优势，发布鼓励和支持大湾区律师执业十项措施等；出台各种人才保障措施，将大湾区律师纳入“广州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协调省律协将大湾区律师纳入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提升其应对风险能力等；实行多元化的人才融入做法，多渠道集中推介与展示大湾区律师专业能力，组织交流座谈会和论坛深化大湾区律师行业常态化交流，组建广交会大湾区律师法律服务团队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等，取得了一定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在大湾区律师和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营所）律师执业工作上还存在若干问题。

一是大湾区律师执业范围受限。大湾区律师只能办理大湾区内涉港澳的民商事诉讼业务，受案类型较少、受案范围较窄，对适用内地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的具体实践较少，总体业务办理量较少；大湾区律师不得同时兼任联营所的派驻律师，大湾区律师没有资格作为联营所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参与经营管理；目前我市的联营所较少，其合伙的港澳律所范围也较窄，如不属于合伙港澳律所的大湾区律师在联营所执业，会导致该律师在港澳市场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大湾区律师大部分选择在内地所执业，较少会选择在联营所执业，无法发挥大湾区律师和联营所合作的优势。

二是大湾区律师及联营所税负成本比港澳高。港澳实行低税率和简单税制政策，对律所合伙人不再征收个人利得税，而内地不仅征收，且税率也较港澳一般个人利得税要高；港澳律所财务不需要针对成本问题提供相关发票，内地则对列入成本的支出票据有严格要求，增加了大湾区律师的事务压力和联营所的成本税负；我市除南沙区实行“港澳人港澳税”政策外，其余大湾区律师虽可按内地与港澳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得到补贴，但办理过程费时费力；同时由于税负问题，内地律所的分配模式与港澳律所存在差异，大湾区律师产生不适应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协调。

三是市里各区发展不平衡，支持政策、制度有差距。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一中心三片区”发展不平衡，各片区对大湾区律师执业的政策支持差距较大，大湾区律师受聘数量与各片区定位不匹配。我市对大湾区律师的支持政策、制度与深圳等城市有差距。

四是服务保障存在不足。我市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行业协会对大湾区律师的总体情况掌握不够全面细致，组织交流和服务力度有不足，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基本没有运作；大湾区律师受聘我市仲裁调解机构仲裁员 8 名、调解员 10 名，聘用工作滞后；对大湾区律师在内地的税收、收入跨境汇付、执业保险、社会保险政策、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等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的主动上门宣传和服务保障仍有缺失。

五是交通出入境配套需加强协调。律师事务所无法按企业性质申请两地车牌直接往来港澳和内地；“港车北上”方式受预约数量限制，且须经港珠澳大桥绕道珠海到广州，通勤时间和成本大大增加；广九高铁每天经停南沙班次较少，南沙的大湾区律师通勤时间受到较大制约。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争取放宽大湾区律师及联营所业务范围限制。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争取在修订大湾区律师执业管理相关办法时适度放开执业限制，诉讼业务的范围放宽至非涉港澳案件，且除目前可办理的婚姻家庭继承、合同、知识产权、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纠纷外，其他案由适当逐步放宽；酌情放宽联营所 500 万元出资额的准入条件，放宽联营所的内地律师执业范围的限制，加强大湾区律师与联营所港澳派驻律师之间关系的政策融合，探索内地所相关资质资格与其联营所互通互认，探索允许联营所设立分所，为更多大湾区律师和内地律师加入联营所消除顾虑创造条件。

二是争取给予大湾区律师及联营所更多的税收优惠。协调税务部门向上级争取，在南沙区对大湾区律师及联营所给予与港澳同等税收政策，简化成本核算，减少审计风险，降低税负，在联营所实行与港澳所相同的分配模式，吸引更多涉外法律业务在内地开展。

三是加强全市对大湾区律师执业工作的统筹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探索与港澳建立司法合作安排；统筹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一中心三片区”、提升南沙片区的发展速度，把大湾区律师纳入我市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财政对联营所落户、租金、吸纳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和补贴，在引进政策层面给予更直接、更大力度的奖励政策，适当放宽高端人才认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大湾区律师认定为广州

市高端人才，加大对大湾区律师落户执业的补贴。

四是提高对大湾区律师的服务保障水平。推动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广州有关劳动仲裁机构及各级法院，吸纳更多大湾区律师担任仲裁员、调解员，组织大湾区律师到社区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扩大大湾区律师的业务领域，加深交流融合。对已纳入政府部门等法律顾问库的内地所，推动其联营所同时成为顾问单位；加强与市属国有企业、工商联等联系，加强宣传大湾区律师承办的成功优秀案例，引导企业在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等方面多利用联营所和大湾区律师独有的国际经验和视野，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提升国际竞争力和法治水平。建立和更新大湾区律师人才库，纳入现代服务的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律师事务所的作用，定期组织推介会、宣讲会，全面宣传介绍我市支持保障政策；定期组织研讨会、沙龙、文化节等活动，加强大湾区内律师交流；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高校资源，建立大湾区律师培训基地，定期组织培训；组织税务、银行、保险机构等到大湾区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开展送政策、送业务上门活动，保证相关律师事务所和大湾区律师及时获知优惠政策并快速办理相关手续。

五是加强与交通出入境部门的协调。积极向上级公安、铁路部门争取政策支持，为律师事务所申请两地车牌提供便利；对经高铁往来南沙的香港旅客人数作市场需求分析，及时作出调整，以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促进。

关于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正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广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化“一国两制”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实践，以“标杆”意识推进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工作，“AOL 授权见证通”、“域外法查明通”等一批首创成果推向全国，推动最高法院出台《关于为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

全面合作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南沙开发开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最高法院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的涉外审判工作报告中3次肯定广州涉外涉港澳司法成效，市中院作为唯一政法机关代表在首届广东省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介绍涉外涉港澳民商事审判经验。

一、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审判总体情况

（一）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办理情况

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新收一审涉港澳民商事案件4506件，审结4927件，其中以调解、撤诉结案1503件，调撤率30.50%；涉案标的额910.27亿元。在新收案件中，涉港案件4251件，占94.37%；涉澳案件255件，占5.63%。全市法院共适用港澳法律审结案件39件，办理与港澳法院相互协助委托送达或调查取证案件448件，其中委托港澳法院办理的279件，港澳法院委托内地办理的169件。对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法院判决的8件案件全部予以认可和执行。案件主要呈现三方面特征：一是案件体量大。广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跨境经济与生活交往频繁，涉港澳案件数量始终处于高位，近5年年均办结案件2160件，其中2023年办结2600件，居全省法院前列。二是涉及案由广泛。2022年以来审结的案件涉及案由220种，包括商事合同、房地产、家事、金融保险票据等纠纷类型，基本涵盖民商事活动各领域各方面。三是疑难案件多发。涉独立保函、虚拟财产保护、网络平台新业态等新型疑难案件不断涌现，需在法律规定滞后情况下厘清标准与裁判规则；涉房地产、集体土地使用权、拆迁征地补偿、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案件具有涉众特点，审理难度加大。

（二）涉港澳民商事审判中适用域外法有关工作情况

在全市法院适用港澳法律审结案件39件中，适用香港法律审结37件，适用澳门法律审结2件。一是适用法律内容丰富。涉及夫妻财产关系、借贷关系、担保关系及股东责任等；适用的法律中，香港《公司条例》（15件）、《已婚者地位条例》（7件）适用较多，共占所有案件近六成。二是适用域外法的精细度和复杂度提升。多起案件涉及对香港法律中代持房屋权属认定、“揭开公司面纱”、暗含条款等规则的适用，涉及成文法、香港判例法等，需审查大量域外判例、总结适用规则。部分案件涉及多层法律关系识别，需分别适用港澳法与内地法，审理难度大。三是查明方式多样化。形成了“当事人自主查明+法官依职权查明+第三方专家辅助查明”的立体化查明模式；自主开发的“域外法查明通”平台促进域外法查明准确度与效率不断提升，市中院先后在十余件案件中运用平台查明《香港公司条例》有关担保责

任的规定、澳门民法典关于赌债性质规定等港澳法律，未出现应当查明而不能查明的情况。四是适用港澳法律效果好。适用港澳法律的案件中无上诉改判、申请再审等情况，均取得良好效果。市中院在一件涉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适用香港法律认定银团贷款中授信银行的优先受偿权，为跨境融资活动提供保障，该案入选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深化精品战略，推进涉港澳审判工作现代化

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高质量涉港澳审判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建设。一是构建专业审判格局。按照“管辖权下沉为原则，集中管辖为例外”要求优化整合审判资源，对审理难度较大的涉港澳商事案件推行集中管辖，形成以“特定管辖法院、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员”为特征的专业审判格局。结合当前涉港澳审判特点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域外送达、公证认证等 13 个环节 31 个节点具体要求，配套 22 个常用文书模板，提升涉港澳审判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国内多家法院参考借鉴。二是强化涉港澳审判前沿司法研究。开展“一国两制”下区际民商事法律冲突解决路径研究，探索构建大湾区管辖权冲突协调路径，防止重复诉讼、平行诉讼增加营商成本，获评 2022 年度最高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优秀成果。研究破解涉港澳商事诉讼管辖权存在争议、投资合同效力难判断等问题，为港澳投资者营造良好投资环境，获 2023 年最高法院专题调研优秀成果。针对长期存在的域外送达低效困境，积极研究探索涉港澳送达当事人主义长效机制，研究成果获 2023 年全国法院学术研讨会一等奖，为全省法院唯一。三是打造涉港澳审判精品。审结涉港“比特币返还”、涉澳“赌债追偿”等疑难案件，举办域外专家论证会，提炼涉澳赌债性质认定等类案裁判规则。高效处理涉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南沙港等重大基础平台建设纠纷，服务保障南沙开发开放。办理的布兰特伍德案首次确立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籍属认定规则，被最高法院认为对我国仲裁业务的对外开放和仲裁国际化发展具有标志意义，入选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二）优化便民服务，构建涉港澳诉讼服务“广州品牌”

以优质诉讼服务减少当事人诉累、降低营商成本，增强中外市场主体司法获得感满意度。一是破解域外授权见证困难。率先上线的“授权见证通”平台在全国推广应用，跨境授权见证手续实现“居家线上办”、“手机移动办”，办理平均用时仅 5 分钟，在全国 60 多家法院、近 3000 件涉港澳案件中适用，获 2022 年度人民法院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奖等 10 余项国家、省级荣誉。二是搭建涉港澳送达协同服务。与

市公安局签署合作协议，在全国率先建立涉外送达信息线上共享机制，有效破解涉港澳送达难题，南沙法院实现与澳门终审法院直接在线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按照符合港澳法律或惯例的方式向港澳当事人转交诉讼文书，在办理一起涉港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中，通过香港当事人在关联案中曾委托的律师向其转交文书，有效缩短送达周期。三是拓展全流程在线服务。开发 AOL 全业务线上办理体系，在线诉讼服务实现立案、送达、远程庭审等 40 余项全场景全覆盖服务，AI 引擎可提供粤语、英语、葡语智能导诉服务。在立案窗口增设港澳公司类当事人主体信息官方查询通道，免除当事人主体资格材料公证转递手续，推动办理成本从平均 1 万元港币、耗时 1 个月到“零成本”、“即时查”。

（三）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建设区际司法协助交流“朋友圈”

发挥毗邻港澳、内联外通区位优势，以引领探索司法“软联通”促进粤港澳三地商事活动交互融通。一是引领诉讼规则衔接。印发属实申述、交叉询问等 8 项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操作指引，配套举办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模拟庭审，经验入选《中国司法制度发展报告》。南沙法院借鉴香港诉讼规则，发布全国首个要约和解程序指引和庭前事实清理规程。二是推动实体规则衔接。全国首创“域外法查明通”平台，收录适用港澳法律的域外法查明案例 261 个、法律法规 3 万余部，链接多个港澳法律资源库，助力实现港澳法律“一站式”查明。工作经验入选《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2024）》，平台域外法类案查明思路被最高法院 2023 年发布的《涉外法律关系适用法司法解释二》采纳。三是深化司法协助交流。办结全省首例获香港法院认可和协助的破产案件，入选 2023 年度全省法院十大民事案例。澳门终审法院院长岑浩辉、香港高等法院欧阳浩荣法官、香港区域法院首席法官高劲修等率团访问广州法院、开展交流研讨，有效推动内地与港澳司法互信互助。南沙法院推出“港澳实习生计划”和“法院开放日港澳青年学生专场”，“南法雏鹰”等实习基地接收港澳青年实习生 66 名，增强港澳青年司法认同。

（四）强化多元解纷，打造跨境商事争议解决首选地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推动形成诉讼、仲裁、调解相互独立又衔接配合的跨境商事解决平台。一是完善高水平裁审对接机制。率先与市仲裁委签订体系化衔接协作的 32 条意见，推出全国首个裁审对接电子卷宗共享平台，仲裁调卷时间由平均两个月缩短至数小时，大幅提升仲裁司法审查质效。制定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书面审查指引和配套通知书，进一步提升审查质效，对仲裁裁决支持率达 99% 以上，4 案入选省法院首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二是扩展专业化跨境解纷力量。发挥港人澳人

“沟通桥梁”作用，首聘港澳陪审员，首创“内地+港澳”调解员“双调解”模式，首邀香港律师运用香港规则调解涉港案件，成功调解首个由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代理的涉港商事纠纷，香港特邀调解员在广交会期间成功调解多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推动“商人纠纷商会解”，在港资澳资集中区域设置商会调解站点，通过港澳籍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商会组织等化解涉港澳纠纷 80 余件。三是搭建联动解纷平台。搭建“5G+”智慧型多元解纷中心，四成案件实现诉前分流，经验获《人民日报》报道。探索特邀港澳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入驻广州法院在线多元解纷平台，开展跨境委托调查、协助送达、纠纷调解。南沙自贸区法院协同海关设立全国首个驻口岸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心，仅用时 2 小时即成功调解首例境外商标侵权纠纷，经验获最高法院推广。

三、存在问题

当前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困难，主要是：一是审判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整体办案水平与打造跨境商事争议解决首选地目标仍有一定差距，审判专业化建设、典型案例培塑、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经验总结提炼推广还需加强。二是能动履职还不够完全充分。针对市场主体跨境商贸司法需求的搜集和响应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以高质量涉港澳民商事审判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举措还要不断完善。三是推动改革先行先试还有短板弱项。因缺乏概括性授权，司法在法律空白领域先行探索受到一定影响；在涉港澳送达、法律查明平台建设等创新工作中，司法与行政执法、法律服务、法学研究等方面协作还需不断加强。四是多元解纷体系化建设有待持续提升。跨境商事多元解纷机制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还存在不足，推动内地与港澳调解员资格资质、调解协议互认亟需在立法层面获得更大支持。五是司法交流、人才培养机制还要不断完善。与港澳司法交流双向性不足，港澳司法机关走进来的多，内地司法机关走出去的少；涉港澳审判队伍缺少具有港澳法学习背景的高层次人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忠实履职、引领创新，更好发挥涉港澳审判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南沙开发开放，全力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

一是坚持实施审判精品战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对涉港澳案件推行类案专审、繁案精审，提升涉港澳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加强文书释法说理，规范法官判

后答疑，深度挖掘应用案件资源富矿，在打造标杆案例中确立规则、讲好故事。

二是坚持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引入开案陈词、规范答辩等程序衔接微项目，让港澳当事人用熟悉的程序维护权益。持续优化域外法查明通平台，积极向最高法院争取全国查明案例资源。搭建涉外送达通平台，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联营律所等合作建立符合港澳法律规则和法律习惯的当事人长效送达机制。

三是坚持做深做实能动履职。对办案发现的跨境法律风险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帮助企业预判风险、预防争议。适时组织座谈会，摸清企业、市场跨境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针对性法律“体检”服务。开展粤港澳三地常见商事合同比较研究，强化规则借鉴、成果应用，增强跨境商事活动预期性和便利性。

四是坚持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从调解队伍、调解方式、调解规则等方面融合港澳资源、对接国际调解规则，积极争取商事调解经费保障，不断提升跨境商事调解水平。探索支持对港澳调解组织作出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推动商事调解规则“软联通”。

五是坚持强化涉外审判队伍建设。深化与港澳司法交流研讨，丰富交流活动形式。定期开展涉港澳法律培训，加强与高校人才的双向交流，积极选派优秀青年法官赴港澳进修博士学位，着力培养拥有国际化视野、掌握港澳法裁判规则、能够参与区际法律事务的涉港澳审判人才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5 月 29 至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化“一国两制”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实践，不断提升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工作质效，推进司法规则衔接，强化涉港澳司法服务，完善跨境多元解纷机制，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法院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简化、优化诉讼程序的探索有待加强。目前，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参照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相比普通民商事审判，额外产生涉外管辖权审查判定、涉外送达、域外取证、域外证据公证认证、准据法选择、域外法查明与适用等特殊问题，程序相当复杂、周期长，且涉港澳司法协助等办案手续需经上级法院层层审批，流转环节多达二三十个，审理周期为一般民商事案件 3 倍，造成案件久拖不决，不利纠纷高效化解。同时，我市法院在探索简化、优化诉讼程序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不足。

二是规则衔接对接缺乏法定授权。目前与港澳司法协助，依据的是最高法院与港澳达成的原则性制度安排，我市法院在与港澳司法协助案件的定期通报、信息共享、沟通联络等事项方面，仍未能达成具体明确的衔接对接机制。探索引入港澳证据开示、属实申诉等司法规则审理案件，缺乏上级法院的明确授权和具体操作指引，存在合法性风险。

三是域外法查明、域外送达、域外取证途径少、效率低。“一国两制三法域”背景下，域外法查明的复杂度提升，法官难以全面掌握港澳法特别是香港的判例法，市法院“域外法查明通”平台案例仅靠法官、助理自主收集，扩充案例资源的方式单一，未能有效借助高校、法律研究机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广州域外法查明中心等力量进行域外法查明。在送达、取证方面，港澳当事人在内地和港澳住所难查明成为难点，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成功率较低。市法院与公安出入境及户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查明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进缓慢。未能实现与港澳法院的点对点直接委托，委托港澳法院送达、取证周期长、成功率低。

四是司法服务保障作用发挥仍有优化提升空间。广州审判网没有专门的涉外审判集成模块，不便利当事人和律师查询了解；广州“域外法查明通”、“授权见证通”两个查询平台社会知晓度低。未能充分调动广州涉外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和港澳司法人士参与调解的积极性；商事调解规范化不足、案源较少、市场化收费难，未能有效实现与司法调解联动。以能动司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活动领域规则衔接、规则软联通的作用有待提升，2022 年以来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司法建议 8 份，多是对个案的司法建议，缺乏对类案集中反映问题进行梳理，提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

五是涉港澳民商事审判能力不足。一方面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办案周期长、要求

高，办理司法协助审批手续等事务性工作多。另一方面涉港澳民商事案件日趋复杂，案件类型包括商事、房地产、婚姻家事、金融保险票据等方面，涉及的具体法律关系从2021年的96种增加到2023年的220种，法官应对新型复杂案件、运用冲突规范、适用域外法的能力不足。全市29名涉外法官仅5人具有海外及港澳学习背景，专家型、复合型人才偏少；法官交流学习机会少，目前只有港澳“走进来”，没有内地的“走出去”。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加强和改进我市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推动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研究探索和实践

（一）结合司法办案实践，系统梳理涉港澳民商事司法规则衔接现有经验、存在问题，进一步规范案件裁判规则、法律适用、审理程序，提升涉外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水平。

（二）以落实《南沙方案》为契机，细化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加强制度研究，指导支持南沙法院探索完善、优化与港澳司法规则衔接，简化涉港澳民商事案件诉讼程序，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经验。

（三）争取全国人大代表支持，探索以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等方式，争取全国人大或者最高法院的概括性授权，探索更加符合粤港澳民众司法需求、符合大湾区融合发展需要的涉港澳民商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则和司法衔接规则。

（四）加大探索司法实操层面实施性、补充性司法衔接规则“微项目”力度，出台规则指引前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研究，强化专家论证，达成制度创新共识，消弭合法性风险。

二、整合资源提升域外法查明、域外送达、域外取证实效

（一）积极向上级法院争取全国全省域外法查明案例获取权限，推动与港澳法院建立查明合作机制。整合域外法查明资源，加强与高等院校、涉外法研究机构、仲裁机构、“一带一路”域外法查明（广州）中心以及港澳司法机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港澳专家等合作，扩大查明来源渠道，提升查明准确度。

（二）加强大数据和网络信息技术运用，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域外送达、域外取证效率和成功率。健全与公安出入境管理、户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发挥查明送达信息合力。建立与联营律师所和有关机构合作机制，探索委托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和当事人送达长效机制。

（三）争取省法院支持，开放市法院、越秀法院与澳门法院在线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端口。积极争取最高法院授权广州法院向香港法院直接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

（四）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指引，提示涉港澳商事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签订时注明送达条款。

三、强化能动司法理念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水平

（一）加强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工作宣传指引，探索设立广州审判网涉外审判模块，整合涉港澳司法裁判信息资源和实用工具，细化涉港澳案件诉讼指引，健全涉港澳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为当事人和律师诉讼提供便利。

（二）健全诉讼与仲裁协调衔接机制、诉前联调机制，支持仲裁、商事调解发挥在跨境商事纠纷化解中的专业作用。整合粤港澳大律师、港澳籍调解员、港澳商会、行业组织等调解力量，健全联动解纷平台建设。深化粤港澳调解工作交流合作，探索推动内地与港澳调解员资格资质互认、粤港澳三地调解协议互认机制。探索符合条件的港澳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参与涉港澳商事案件审理。

（三）加强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实证研究，提炼类案裁判规则，及时披露典型案件及裁判要旨，提升解决跨境民商事争议问题的可预期性和确定性。加强案件分析，帮助企业预判、规避涉港澳民商事法律风险，促进跨境商事合规。结合司法办案，提出促进要素跨境流动、民生融合、营商环境等方面分析建议，为上级和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对策参考。发挥司法建议作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法治治理、社会治理。

四、加大涉外审判队伍建设力度

（一）进一步推动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法院内部审判资源配置，保持审判力量相对稳定，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专业化程度。

（二）推动与法学高等院校合作，建立涉外法治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多渠道吸引高端涉外法律人才充实法官队伍。积极向上级法院争取法官境外进修机会，建立涉外法官全员轮训常态机制，培养、打造涉外审判业务专家。

（三）争取上级法院支持，探索建立论坛、会议、互访长效机制，常态化举办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模拟庭审，加强与港澳司法机构、司法实务界、法学界交流合作。加强与大湾区办、司法行政涉外法治工作机构沟通联系，共享粤港澳法治交流资源。

关于司法服务民营经济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向常委会报告我市检察机关司法服务民营经济工作情况。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2023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重大部署；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广州民营经济发达，2023 年增加值达 1259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四成，检察履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2023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上级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工作部署，创新实施为期三年的“检察护企”工程，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职能作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 1509 件，办理涉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546 件，立案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 170 件，办案整体质效稳居全省最前列，为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全市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紧扣中央最新部署，不断创新检察服务民营经济工作举措。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州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的重要指示，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标市委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布局，整体谋划推进全市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工作举措，制定出台“护企安商”工程实施方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系统化方式集成“四大检察”护企政策举措，以工程化方式提升监督办案护企能力水平。工作成效获市委和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并刊发推广。按照广州市“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要求，制定细化检察实施方案，围绕破解营商环境建设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先后出台涉企业（企业

家）刑事案件办理专项指导工作方案、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不断健全司法服务民营经济长效机制体系。针对民营企业“蛀虫”侵蚀企业财产多发问题，制定实施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具体措施，获市委郭永航书记批示肯定。

（二）坚持高质效检察履职，最大限度保障民营企业经营权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始终从政治上把握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中从严和从宽的政策导向，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一是持续加大对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犯罪惩治力度，从严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255人；起诉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1024人，其中2023年较2022年增加26.67%，在检察环节为受害企业（家）挽回损失1亿余元。黄埔区检察院在广州宝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徐某某等38人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系列案中，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通过全程介入、监督立案、追诉漏罪漏犯等方式，深挖出宝某公司两大犯罪团伙，为宝某公司追回赃款4900万余元。二是坚持依法惩治涉企犯罪与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并重，完善涉企刑事案件监督指导机制，逐案逐企审核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严把握、精准适用逮捕和起诉条件，对涉案企业责任人不批捕648人、不起诉515人，切实防止“构罪即捕”“构罪即诉”；加强涉及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刑事案件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主动沟通企业和协调有关部门帮助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工作，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建议公安、法院变更或自行变更涉案企业责任人强制措施140人，监督支持社区矫正对象请假赴外地生产经营1053人次，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三是以综合履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办案机制，与市公安局联签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指引，部署开展“以知识产权检察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项攻坚，持续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20件1026人，办理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8件，立案办理涉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10件。2个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1名干警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三）打出法治“组合拳”，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持续加强涉企刑事诉讼监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面加强涉企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健全涉企“挂案”清理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区分涉企“刑民交叉”案件罪与非罪界限，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共监督涉企刑事立案25件、撤案4件。二是做实涉企民事行政检察，开展护

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民事行政检察专项行动，共监督纠正 184 件，其中提出检察建议 149 件，采纳率 98.98%；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 35 件，其中法院已审结并改判 3 件。3 个案例获评省级以上护航民营经济典型案例。突出加强涉企一审生效判决、调解书的虚假诉讼监督，办理涉案金额达 1.2 亿元的清远市某房地产有限公司虚假诉讼依职权监督案等一批精品案例，依法维护企业经营发展诚信环境。三是探索创新涉企公益诉讼检察，针对部分企业违法违规套取、骗取各类助企补贴，构建骗取“就业补贴类公司识别”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发现 213 家公司存在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较大可能性，向人社局发出磋商函督促整改，促进国家惠企政策红利顺利转化为企业发展动能。四是完善涉企控告申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 12309 涉企案件维权平台作用，确立对涉民营企业信访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办理”原则，开辟办理民营企业控告、申诉、举报等案件审查工作“绿色”通道，通过 12309 涉企服务平台共接收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及其近亲属提出的控告申诉信访 1436 件。符合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依法导入案件程序办理 391 件；不符合检察机关管辖的，依法分流或直接答复指引 1045 件，帮助企业明确救济途径。

（四）深化做实诉源治理，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推民营企业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一是高质效办理企业合规案件，先后牵头制定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指引、工作规程、第三方机制“1+3”规定等改革文件 8 份，探索建立以控制合规成本、降低企业负担为目标的多元化第三方监督评估模式。试点以来至今年 4 月，累计办理合规案件 84 件，涉及企业 91 家，涉及金额超 20 亿元，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66 件，对已通过合规整改的 54 家企业、80 名企业责任人依法不起诉。已启动合规整改的企业均未因涉案而破产倒闭，部分企业完成合规整改优化内部管理后实现业绩逆势上涨，形成良好示范带动效应。二是助推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联合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出台全国首部行刑衔接跨境电商行业合规指引和全省首部企业安全生产合规指引，联合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制定出台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工作方案，在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成立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工作组，促进企业合规向行业合规拓展、刑事合规向行政合规延伸。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共同打造的“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带动构建‘大合规’工作格局”案例，获评 2023 年“全国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实践案例”，得到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同志批示肯定。三是坚持以“我管”促“都管”，立足监督办案发现的涉及企业经营管理漏洞、安全生产整改等问题，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9 份，帮助涉案企业堵漏建制，促进职能部门完善行

业治理。南沙区检察院通过梳理涉案企业注销登记以及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时间点，发现问题企业以注销方式逃避行政处罚现象多发，向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完善优胜劣汰市场机制。

（五）积极凝聚各方合力，以法治方式助力构建党政企互动、全社会多元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共建共享格局。一是健全涉企执法司法协作机制。通过联签办案指引、共建办案机制、举办同堂培训等多种方式，推动统一涉企案件执法司法尺度。针对民营企业家普遍反映的异地公安机关来穗违规执法问题，在市委政法委统筹指导下，市检察院协同市公安局监督规范异地部门来穗执法协查归口管理，推动完善异地部门来穗执法协作机制，依法维护民营企业涉外地刑事案件合法权益。针对“执行难”“执行慢”问题，天河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协同构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共同提升涉企执行工作质效。二是建立健全工作交流会商机制。与工商联、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协同构建常态化工作会商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互相通报情况、联合开展调研、联签工作文件等方式，共同研究解决服务民营经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共建沟通联系机制，被全国工商联、最高检评选为“全国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三是畅通检企沟通联络渠道，建立送法进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举办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等座谈会10余次，提供更多“面对面”检察服务。在民营企业园区、核心商务区精准选点，设立法治营商环境联络站、检察工作室等“邻”距离服务平台，及时收集、研判企业诉求，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风险提示、合规指导等一体化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花都区检察院与区工商联在广东省首个法治标杆园区等4个核心产群集中地共建法治营商环境联络站，形成覆盖本区核心产业群的法治营商环境服务矩阵，将检察履职覆盖至1.6万余家企业。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涉企案件办理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办案中最大限度保障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主动性不够强、方式方法不够灵活多样。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企业守法合规经营的引导作用要更充分发挥，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需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的发展水平与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更高司法需求不相匹配。

二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从办案数量和监督效果看，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在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方面存在滞后性、被动性，监督线索来源渠道有待拓宽，如办理的涉企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仍主要来自当事人申请。

三是涉民营经济领域深层次诉源治理不多。部分涉企案件存在就案办案问题，对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案件发案的社会原因、反映的监管漏洞剖析不深，综合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相关行业、领域治理不够到位、不够精准。

四是司法保护民营经济能力仍需继续提高。涉企案件涉及的经济利益广泛、法律关系复杂，一些检察人员办理新类型、新领域经济犯罪案件的能力存在短板。同时，与广州地区涉企民商事案件体量和企业日益增长的民事法律监督需求相比，全市民事检察队伍的民商法专业人才偏少，高层次、专家型人才储备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市检察机关将以实施广州市“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纵深推进“检察护企”工程，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助力广州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一是优化涉企案件办理方式方法。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性侦查措施与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合法权益并重。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和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

二是持续加强涉民营企业法律监督工作。以“挂案”清理为抓手强化涉企案件立案监督，加大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监督力度，进一步畅通涉案企业控告申诉渠道，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深挖监督线索，提高“检察护企”精准度。

三是深入开展民营经济领域诉源治理。针对个案办理发现的涉案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漏洞，有针对性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针对涉企类案暴露出的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共性治理问题，通过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

四是加强司法保护民营经济履职能力建设。深化与工商联、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作，常态化开展同堂培训、联合调研、座谈交流，共同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密切检企交流，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找准司法服务民营经济着力点。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培养一批精通知识产权、企业管理的复合型、专家型法律人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晓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执法检查组对《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真落实王衍诗主任对执法检查工作的批示要求，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确保检查达到预期目的。

一是政府自查与市区人大联动检查相结合。组织 13 个市直单位和 11 个区对照自查情况表逐项自查，与越秀、海珠、白云、番禺等 4 个区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检查。

二是执法检查组集中检查与代表暗访相结合。检查组重点对市民群众关注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管理、全市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并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各类停车场进行暗访，收到意见 28 条。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与专题座谈调研相结合。通过广州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渠道发布执法检查公告，收到市民群众意见 49 条。针对法规核心条款召开专题座谈会，收到行业企业意见 19 条。

四是问卷调查与统计分析相结合。通过 i 履职小程序向市人大代表发放调查问卷，共回收问卷 203 份。梳理分析 12345 热线工单数据，了解停车场投诉反映集中的问题。

二、法规实施情况

（一）法规实施总体良好，停车难有所好转。通过检查重点条文 48 条，落实较好的有 32 条，占 67%。问卷调查显示，认为停车难“明显好转”“有好转”和“差不多”的受访者比例分别为 9%、45% 和 37%。

（二）停车泊位供给水平稳步提升，但中心城区新增停车泊位少。截至 2023 年

底，全市共有停车泊位约 388.3 万个，小汽车保有量 355.7 万辆，停车供给率由 2019 年的 1.04 个/辆增长到 1.09 个/辆。2023 年，全市新增停车泊位约 31.6 万个，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等 4 个区合计仅新增约 2.8 万个，占全市新增不到 9%。

（三）停车难呈现区域性、结构性特点。问卷调查显示，认为医院、住宅区、学校停车难的受访者比例最高，分别为 30%、19%、14%；有 13% 的受访者停车平均耗时超过 15 分钟，9% 的受访者经常找不到停车泊位。

三、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价格机制和议价规则方面

1.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收费标准未能有效发挥价格调节作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等中心 6 个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按照“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设置两类收费标准，“重点区域”单日最高限价为 328 元，“非重点区域”单日最高限价为 26 元；外围城区由各区自行制定收费标准。暗访中发现，中心城区临时泊位“非重点区域”收费过低，导致部分临时泊位被长时间占用，周转率不高；外围城区部分临时泊位收费标准过高，导致出现部分道路有临时泊位的一侧没车停，没临时泊位的一侧停满车的情况。（涉及条文：第八条）

2. 住宅停车场议价成功率不高，议价规则被规避。住宅停车场议价规则于 2021 年 2 月出台，未按规定在法规实施六个月内制定。议价规则主要对协商议价程序作出规定，但对如何指导定价缺少指引，未能有效引导双方达成一致，问卷调查显示，受访者中议价成功的仅 51%。议价规则政策解读中明确指出租金和物业费非议价规则规范的对象，有的区反映，部分住宅开发商通过收取租金和物业费的模式，规避议价规则。（涉及条文：第八条）

（二）停车资源信息化建设方面

1. 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接入率有待提高。截至 5 月 14 日，全市已备案 8317 个经营性停车场约 283 万个停车泊位。使用电子计费管理的有 6675 个停车场约 267 万个停车泊位，占比分别为 80%、94%。接入全市停车信息管理系统的有 4081 个停车场约 190 万个停车泊位，占比分别为 49%、67%。（涉及条文：第九条、第十条）

2. 市民获取停车资源信息不方便。一是市民对获取停车资源信息有迫切需求。问卷调查显示，22% 的受访者经常因担心停车问题而改变出行时间或出行方式，65% 的受访者出行前会先了解哪里能停车。二是全市统一停车信息平台“广州泊车”推广使用效果不佳。问卷调查显示，对于“广州泊车”平台，25% 的受访者没听说过，33% 的受访者知晓但不用或认为用处不大。三是智能停车引导系统建设不

完善。问卷调查显示，25%的受访者认为“停车资源信息获取不方便，不知道哪里有停车泊位”是车辆在路边乱停乱放的主要原因。（涉及条文：第十条）

（三）规划和建设方面

1. 公共停车场建设土地资源不足，闲置土地资源未能有效利用。停车场专项规划于2021年6月公布，未按规定在法规实施两年内公布。有的区反映，使用储备土地建设临时停车场，因需缴纳储备土地临时使用费，企业投资意愿不强；“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往往因土地使用权不清或有争议导致无法确定建设主体。（涉及条文：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2. 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少，鼓励政策尚未发挥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具体办法于2022年7月公布，未按规定在法规实施一年内公布，且实施效果尚未完全体现，具体项目支撑不足。（涉及条文：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3. 部分停车泊位设计不规范，缺乏验收把关。暗访中发现，部分停车泊位不符合设计规范标准，存在长度短、宽度窄、高度矮、墙距小等问题，导致停不进、不好停；无障碍停车泊位设置不合理，使用不方便。（涉及条文：第二十条）

4.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规划报建政策规定不一致，项目落地难。对于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规划报建，省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文件、市政府规章、市交通运输局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有企业反映，各区对政策理解不同，在报建项目时，有的受理，有的不受理。（涉及条文：第二十六条）

（四）使用和管理方面

1. 部分停车场经营者未依法经营。暗访中发现，部分停车场未公告营业执照或收费标准、未按照收费标准收费、标识标线磨损不清晰、不提供发票、出入口设置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占用公共或他人土地、未办理备案手续。（涉及条文：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2. 部分机动车车主未依法停放车辆。暗访中发现，部分车主占用住宅小区消防通道或无障碍停车泊位、在临停快走区域超时停放、在路边占道乱停乱放、占用盲道压坏地砖、使用电动自行车或雪糕桶等占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涉及条文：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3. 非市政道路路边泊位管理不规范。有的区反映，村内集体路、开发商配建未移交路等非市政道路设置了大量路边泊位，数量远超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但是对非市政道路如何设置路边泊位，如何对泊位进行管理和收费，未有相关管理办法，导致存在围村收费、管理混乱、随意定价等情况。

（五）宣传方面

法规修订后宣传不到位，部分市民群众不清楚修订内容。法规自 2018 年施行后，于 2019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正，于 2021 年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梳理 12345 热线工单发现，法规修订后，有市民群众依据旧版本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四、意见建议

（一）优化临时泊位收费标准，完善住宅停车场议价规则

根据区位和停车需求，科学合理设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收费标准，提高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周转率和使用率。完善住宅停车场议价规则，明确住宅停车场定价原则和基本依据，增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提高议价成功率，避免议价规则被规避。

（二）加强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和服务平台建设，方便市民获取停车资源信息

加强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组织研究停车场信息数据采集标准，提高经营性停车场接入率。完善并用好全市停车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停车信息查询、泊位引导、服务质量评价等功能。强化停车资源数据分析和停车需求预测，完善医院、住宅区、学校、景区、商业区等车流密集重点区域智能停车引导系统，整合周边停车资源，促进停车资源的有效管理和优化利用。

（三）盘活闲置土地资源，规范和推动停车场建设

加快解决土地权属问题，加强审批服务，利用好“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及市政道路两侧已征未开发土地等临时用地或收储用地建设停车场。在停车场验收时，对停车泊位的设计规范进行提前把关，不符合设计规范的不予确权登记。明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报建政策和程序，厘清有关部门审批及监管职责。发挥市场作用增加停车泊位供给，拓展社会投资建设停车场的盈利空间，激励国有企业积极带头参与建设。

（四）加强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执法”规范停车秩序

完善备案制度，规范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流程及资料要求，将各类经营性停车场纳入备案管理，加强停车场场地使用管理。加强对非市政道路路边泊位的管理，明确设置条件、收费标准、管理要求、报批程序。在便捷停车资源信息查询、保障基本停车需求的基础上，结合高峰预警、交通管理、柔性执法等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解决停车乱问题。

（五）做好法规修订工作，及时宣传法规及配套制度

法规将于今年启动修订，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扎实做好法规宣传，及时组织执法人员重点对修订条款进行培训，保障法规有效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规实施总体良好，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配套制度均已制定，停车泊位供给水平稳步提升，停车难有所好转。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法规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一是价格机制和议价规则方面。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收费标准未能有效发挥价格调节作用。住宅停车场议价成功率不高，议价规则被规避。二是停车资源信息化建设方面。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接入率有待提高，市民获取停车资源信息不方便。三是规划和建设方面。公共停车场建设土地资源不足，闲置土地资源未能有效利用。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少，鼓励政策尚未发挥作用。部分停车泊位设计不规范，缺乏验收把关。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规划报建政策规定不一致，项目落地难。四是使用和管理方面。部分停车场经营者未依法经营，部分机动车车主未依法停放车辆，非市政道路路边泊位管理不规范。五是宣传方面。法规修订后宣传力度不足。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实施法规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临时泊位收费标准，完善住宅停车场议价规则

根据区位和停车需求，科学合理设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收费标准，提高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周转率和使用率。完善住宅停车场议价规则，明确住宅停车场定价原则和基本依据，增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提高议价成功率，避免议价规则被规避。

二、加强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和服务平台建设，方便市民获取停车资源信息

加强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组织研究停车场信息数据采集标准，提高经营性停车场接入率。完善并用好“广州泊车”平台，实现停车信息查询、泊位引导、服务质量评价等功能。强化停车资源数据分析和停车需求预测，完善医院、住宅区、

学校、景区、商业区等车流密集重点区域智能停车引导系统，整合周边停车资源，促进停车资源的有效管理和优化利用。

三、盘活闲置土地资源，规范和推动停车场建设

合理设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平衡好停车需求与通行需求，处理好临时泊位与停车场的关系。加快解决土地权属问题，利用好“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及市政道路两侧已征未开发土地等临时用地或收储用地建设停车场。在停车场验收时，对停车泊位的设计规范进行提前把关。明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规划报建政策和程序，厘清有关部门审批及监管职责。发挥市场作用增加停车泊位供给，拓展社会投资建设停车场的盈利空间，激励国有企业积极带头参与建设。

四、加强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执法”规范停车秩序

完善备案制度，规范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流程及资料要求，将各类经营性停车场纳入备案管理，加强停车场场地使用管理。加强对非市政道路路边泊位的管理，明确设置条件、收费标准、管理要求、报批程序。研究解决僵尸车占道、广交会等重要展会停车管理等问题。在便捷停车资源信息查询、保障基本停车需求的基础上，结合高峰预警、交通管理、柔性执法等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解决停车乱问题。

五、做好法规修订工作，及时宣传法规及配套制度

法规将于今年启动修订，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扎实做好法规宣传，组织执法人员对修订条款进行培训，保障法规有效实施。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奕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5 月 14 日，南沙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刘炜、李晓

亮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刘炜、李晓亮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花都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孔德春已调离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孔德春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5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5月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14日，南沙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刘炜、李晓亮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刘炜、李晓亮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花都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孔德春已调离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孔德春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年5月17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免职名单

（2024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刘群的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免去刘素燕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任命名单

（2024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友强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81 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市人民政府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将有关审核意见印发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照审议意见指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一研究，完成全市摸排的189个拥堵点位中173个点位治理工作，完成市人大常委会摸排提供的77个拥堵点位中71个点位治理工作，全市交通拥堵状况逐步缓解，交警见警率管事率明显提高，交通设施设置和管理指挥更加科学合理。

一是针对加强路网规划建设的意见，编制《广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2-2035）》，对全市交通路网、交通设施和交通服务作出新一轮总体规划布局。2023年超额完成广钢新城一期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荔信一街）、龙溪大道地块市政配套工程（规划五路）、广钢新城崇文四路（锦心街-鹤洞路）、中电科产业园区周边道路工程（首期）、茶碑路（天马河以西路段）道路工程等15个打通断头路和瓶颈路项目。已编制2024年全市打通断头路瓶颈路段项目工作计划，相关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二是针对“一点一策”实施微改造，挖潜路网功能的意见，完成广州大道中南往东右转临江大道、江南大道前进路交叉口、浦华路等21处拥堵点位涉土建微改造治理。同时，新增双微改造点位10个，如在正佳广场周边路口采用“控流+分流”的模式，通行延误下降11%；在人民桥六二三路口采用平整渠化岛、拓宽非机动车等待区、新开掉头位等方式，通行延误下降8.5%。

三是针对调整优化交通组织的意见，组织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周边路段、马场路、临江大道等路段交通组织实施优化提升。持续推进全市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累计建设改造非机动车道277公里。针对交通信号灯欠缺、配时不合理等问题，优化交通信号控制路口26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路口152个，打造绿波路段142条，打造环市小北路口、广州大道广园东路口等7个非机动车秩序优化示范样板路口。

四是针对加强占道围蔽施工治理的意见，每季度组织开展文明施工联合检查和占道施工督导检查，推动业主单位加大围蔽施工管理和占挖道路保护修复。同时，交警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全年累计发出整改通知书345份，保障施工路段安全畅通。

五是针对严打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规范交通秩序的意见，出台《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对部分重点路段分时段实行电动自行车限行。动态调整全市1110条“严管路”，新增固定式违停抓拍采集设备63套，累计查处机动车违停80.27万宗，同比上升14.76%。增设电动自行车RFID号牌自动识别设备44套，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闯限行路段、不按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采集，初步实现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非现场处罚自动化，并直接发送处罚短信通知。今年以来，全市共计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违法行为69.77万宗，同比上升32.09%。其中逆行5.89万宗，同比上升177.90%；闯红灯24.51万宗，同比上升223.70%；非法改装2.79万宗，同比上升2246.42%，利用RFID自动识别设备查处2.7万宗。

六是针对提升交警路面见警率管事率的意见，调整交警勤务模式，勤务安排从原来的“上四休二”调整为“上五休二”，将警力投放向晚高峰倾斜，提升交通繁忙路段交警指挥疏导力度，交警见警率、管事率明显提升。

七是针对提升公交运次与客流匹配度的意见，完善“中心区以地铁为主、公交为辅，外围区公交地铁接驳组团式出行”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结合公交客流变化情况，对全市38条公交线路及78个公交站点优化调整，其中公示计划暂停营运线路12条。结合目前市中心城区公交线路日均发送8.92万班次、同比减少2.83%，日均客流254.6万人次、同比减少6.37%的实际，调整后的班次密度与客流需求匹配度更加合理。

八是针对加大停车泊位供给的意见，出台《关于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从用地供应、综合开发利用多环节提出优惠措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在2023年完成54个公共停车场建设，增加1.4万个泊位的基础上，新增规划设置路边夜间准停、快停快走等临停泊位约1.1万个。加强17个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已建成项目8个、泊位约2400个，在建项目9个、泊位约2100个。提升“广州泊车”小程序接入率，目前已接入约4000个经营性停车场、187万个泊位的动态信息。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同时指出，虽然我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与市民群众的出行期盼和需求有差距，尤其是电动自行车违法乱象仍然突出，需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加强综合治理。下一步，监察司法委将紧盯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突出问题，从两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是通过开展涉电动自行车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管理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方式，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对

电动自行闯红灯、逆行、非法加装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

二是结合听取审议公安交通疏解工作情况报告工作，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提升道路交通精细化保障水平，改善道路通行质量。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预算委认为，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研究，逐条推动落实，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限时完成各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通过强化全面整改、专项整改和重点督办，全方位协同推进本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检查工作。截至2024年3月底，总计238个审计查出问题中，立行立改的20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的25个问题中，有18个已完成整改，其余7个整改期内的问题正按分阶段措施加快推进；持续整改的4个问题均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阶段计划和具体措施，相关整改工作正稳步有序加快落实。

二是建立健全遏制屡审屡犯问题的长效机制。市政府针对屡审屡犯问题重点领域，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和重点督办，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在督促纠正具体问题的同时，做到“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补齐各项短板，提升整改成效。同时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常务会议议题前置审核工作，加强审计前置审核把关，及时消除违反国家政策、财经法规等方面的隐患，杜绝决策风险，切实做到以整促建，以改促治。市审计部门优化审计整改监督管理系统，完善审计整改系统挂号建账、分类跟踪、动态督办、汇总分析、销号结案全链条管理功能，加强审计整改问题通报，有效传导审计整改工作压力，推动审计整改落实。

三是严格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推动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产权管理工作培训，强化产权管理工作年度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产权登记管理，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推动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四是加快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实施《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落实对外承诺的金融发展奖补政策，转变对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支持方向由关注挂牌数量到促功能发挥，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实落细。

五是妥善处理南沙建设与港澳地区规则衔接问题。完善市、区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帮助解决港科大（广州）二期教师公寓建设项目报批等问题，试行南沙工程建设面向港澳企业的招投标管理模式，推动有关标准和规则的衔接统一。

市人大预算委同时指出，我市金融、国资国企、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一些重点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审计监督力度需持续加大；部分单位审计整改质量不高，一些难点整改项目推进力度不够；审计通报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成果运用不充分。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审计工作水平，市人大预算委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是督促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力度。紧盯财政金融、国资国企、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各类风险隐患的预判预警和揭示力度，着力反映苗头性、倾向性和普遍性问题，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二是督促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持续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动态销号、跟踪检查等制度机制。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问责，确保审计整改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是督促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加大审计通报力度。督促政府强化对审计中发现的一些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的通报和公开，增强警示效果，推动完善制度机制，以点带面推动提升整改工作成效，着力解决屡查屡犯问题。

三、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2022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预算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编外人员管理和绩效考核以及提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的专业性和针对性”等四方面审议意见，逐一认真研究推进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是持续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人大专题审查部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推动预算审查向预算绩效双审查转变。实现市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双预警”，通过财政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定期跟进提醒，力促支出计划和绩效目标的完成。加强结果运用，实施《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复核和通报办法（试行）》等，对市直部门及各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形成激励约束双向管理。

二是全面铺开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制定规划步骤，以试点先行、分批推进、全面覆盖的方式建设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性出台问题清单和操作指引，推动115个市直部门完成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探索提升运用，总结提炼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成果，推进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

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三是逐步完善绩效管理手段与机制。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全过程多维度监管，提升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规范参与行为。强化数字运用，实现绩效目标线上申报全覆盖，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数字化管理。持续提标扩面，促进绩效管理事前评估、事中跟进、事后评价的良性循环，关注省、市重点工作任务及重大项目，推动编外人员绩效管理考核的完善。

四是不断提升基层绩效管理水平。推进试点先行，开展基层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形成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两个方向及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关键举措、核心指标四个维度的“双向四维”指标体系框架。深化培训指导，全面提升基层绩效管理水平，组织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鼓励区、镇（街）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树立典型榜样，形成比学赶超、竞标争先良好氛围。

市人大预算委同时指出，我市在政府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有一些问题和不足，如较注重整体上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但对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关注不够；虽加强整体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双预警”监控，但人大代表和社会力量参与监督不够；虽积极推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但绩效评价工作的权威性和结果的约束力还不够等。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发挥有限财力最大效能，更好保障和促进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人大预算委建议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加强重点领域绩效管理监督。在全面加强政府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同时，要加强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绩效管理监督，针对性选取一些典型企业或重点项目开展监督调研，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

二要加强财政支出绩效完成情况的过程监督。督促市财政局做好财政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预警”的过程跟进和阶段性总结工作，组织人大代表或第三方机构选取典型部门或案例开展调研，通过解剖麻雀，推动绩效监督由事后监督向事中监督延伸，提高监督实效。

三要增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监督的刚性。要督促政府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及其使用情况公开成为常态，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真正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增强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四、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经济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对照审议

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责任部门认真研究解决。总体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较好。

一是增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能力方面。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融资担保在保余额72.8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35%。完善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共同分险。积极组织产融对接活动。发挥“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平台作用，截至2023年底共上线金融产品超500款。

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方面。开展办事指南督导核查，督促各部门、各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全流程网办服务能力，截至2023年底，市级依申请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率提高到62.16%。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2023年新增超2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全市通办”。

三是让“免申即享”惠及更多企业方面。指导各部门、各区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管理标准，梳理“免申即享”事项清单。截至2024年1月，全市通过穗好办@企平台累计发布“免申即享”事项75项。

四是体现对市场主体的人文关怀方面。推行柔性执法，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并对未列入清单但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免处罚免强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2023年联合检查占比约为三分之一。除重点监管企业、高风险企业外，对同一企业同类型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五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严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全市市场监管部门2023年办结的专利侵权纠纷和商标行政处罚案件同比均增长超过10%。依法合理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与侵权事实相适应的赔偿基数和倍数认定规则，从严惩处跨越民法典实施前后的持续侵权行为；对因举证困难而无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的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按照法定赔偿上限确定赔偿数。

六是总结固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方面。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实施《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配套文件，并加强对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评估问效工作方案，推动建立完善政策及落实的长效机制。组建市级专班，稳步推进对接世行新评估体系工作。组织营商环境“大宣讲、大走访、大服务”，提高条例和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

市人大经济委指出，贯彻实施条例是一项长期工作，一些问题还要继续推动解

决。比如，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不够到位，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仍普遍存在；部分涉企审批事项手续繁琐、跨部门跨层级网上办事系统数据不共享等政务服务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免申即享”改革需要深入推进，等等。市人大经济委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是聚焦难点问题跟踪监督。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结合开展“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继续研究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涉企政策“免申即享”等难点问题，推动相关改革不断深化，确保企业得到更多实惠。

二是结合 2024 年监督议题协同监督。在开展营商环境年度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等工作的过程中，继续关注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做到协同联动、形成合力。

三是把监督成果纳入政务服务立法。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把规范办事指南、简化高频事项办理手续、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等，纳入《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做好该法规提案和配套制度制定工作。

五、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疫情防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经济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照审议意见指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一研究，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重视疫情防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加强研究部署，提高安全管理意识，制定印发《广州市新冠感染防控指挥办信息化工作组（“一码通”工作组）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数据处置要求的通知》《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疫情防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建议的通知》，要求各区各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未出现涉疫数据泄露及舆情事件。

二是进一步落实数据管理主体责任。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对核酸检测机构、隔离酒店、药品零售经营者等进行督导检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切实加强涉疫数据处置和安全管理工作。

三是做好疫情防控数据技术安全防范工作。关停无需保留的相关功能模块和数据接口，采用用户实名、访问限制、数据脱敏等措施保障数据存储和传输安全，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查扫描。要求各区各部门对相关人员的电脑、手机、平板和移动存储设备使用公安机关推荐的终端文件清查工具进行清查销毁。

四是做好疫情防控数据分类分级处置工作。按照《广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

法》《广州市政务数据分类分级实施指南（试行）》，各区各部门制定和细化分类分级操作指引并严格实施，市、区分别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工作。

市人大经济委同时指出，疫情防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中，仍存在接触主体众多且较为复杂、基层单位和个人缺乏对敏感数据和日常工作数据的判别等问题，安全风险依然存在。疫情防控数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建议从以下两方面持续关注和监督：

一是定期开展疫情防控数据安全评估和检查工作。市政府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疫情防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评估，组织各区各部门对基层单位及从业人员、志愿者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消除数据泄露隐患。

二是建立完善数据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规范今后疫情防控数据的采集、使用和管理，确保不发生系统性、规模性风险。

六、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全面跟踪监督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常委会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跟踪监督工作，常委会分管领导组织研究2024年监督工作，明确监督重点，压实整改责任。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督促市政府制定了整改方案，扎实做好跟踪监督工作。2024年1月、4月，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居民装修垃圾治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开展调研督办。2024年2月，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对照新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调研形成了《我市迎接新一轮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予关注的几个问题》，指出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问题，获市委主要领导、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2024年以来，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提前介入《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推动执法检查成果转化为法规修订成果。

（二）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取得5方面的较大进展

一是规划和用地保障政策取得突破。针对规划和用地保障力度不足的问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已经将近期规划建设的18个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项目全部纳入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明确分拣中心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市政公共

设施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地；明确根据现行用地指标管理政策，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项目为环保设施的说明文件后，可申请省计划指标予以保障。

二是居民装修垃圾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针对居民装修垃圾收集点设施简陋、脏乱差的问题，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了专门工作方案，已经试点完成 2 个收集点升级改造，今年还将至少完成 91 个点位升级改造，2025 年将实现全市镇街全覆盖，将“脏乱差的邻避设施”变为“便民高效收集点、再生建材流转点、环保宣传示范点”。

三是建筑垃圾运输环节专项整治成效显著。针对违法运输问题，开展了全市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全市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一般程序交通事故和路面查处超限超载同比分别下降 14.6% 和 26%。持续提升科技化监管水平，白云区自主研发右侧盲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在 2500 辆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全区发生相关交通亡人事故、亡人数量同比下降 88.9%，相关经验做法将向全市推广。

四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稳步推进。针对政府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责任未落实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城市管理部门正在推进《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推广使用办法》修订。针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高的问题，按照源头减量、区域调配平衡、末端资源利用、消纳填埋应急备用的思路，基本实现新增建筑垃圾排放与处置的平衡。2023 年，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28%，较上半年提升了 14.4 个百分点，较 2022 年提升了 4 个百分点。

五是精细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针对建筑垃圾投放运输不够便民的问题，城市管理部门每月定期开展临时收集点位置信息修正、补充，并同步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首个居民装修垃圾清运网络服务平台，“红白蓝清运”在海珠区投入运营，实现“一键下单、上门清运”。黄埔区指导企业搭建“装运宝”“渣运宝”等清运网络服务平台，供市民自助备案及预约清运服务，打通建筑垃圾处置最后一公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做好《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围绕设施规划建设、水上运输监管、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政府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等方面，推动将执法检查成果转化为法规修订成果，确保法规有刚性、接地气、能落实、起作用。

二是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情况的报告相关工作。聚焦居民装修垃圾全链条治理，推动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探索居民装修垃圾治

理模式，推动政府、市场、社会、居民各方共建共治共享。

七、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一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部署安排，积极推进落实，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针对“以创新示范项目为样板，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2023年完成改造提升1.68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2024年将再推进3.26万亩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和1.6万亩新增建设任务。总结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建设成果，借助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机遇，全面丰富建设内涵，打造集中连片良田，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

二是针对“制定建设计划，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排查尚未达到高标准的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启动广州市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和市区两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按照2035年全部建成的目标细化建设时序安排，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三是针对“完善管护机制，切实发挥高标准农田效能”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统筹建立市级管护制度，指导7个涉农区全部制定印发区级管护办法，探索建立“田长制”，压实各方管护责任。拓展管护资金来源，调动收益主体的管护积极性，2023年指导各区统筹财政、农企、镇村等各类涉农资金1233.5万元用于项目后期管护。探索管护新模式，做实部门联动管护机制，积极开展管护金融保险实践，在增城区建立“田长+检察长”联动工作机制。

四是针对“优化多元筹资机制，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2023年底成功申请特别国债资金9640万元助力4.6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多元引入社会投入，2023年全市共引入社会投资2946万元。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针对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其他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规范项目实施和验收标准，严管项目实施主体，对2023年度8家设计单位、12家监理单位和12家施工单位开展信用评价，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指出，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一一有回应，工作举措有较强的针对性，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是一项长期工作，

需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持续跟踪监督：

一是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和创新示范引领，推动土地流转规范有序进行，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加大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

二是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计划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

三是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压实各方建后管护责任，切实保障管护经费和落实管护人员，因地制宜推广建后管护的成熟模式和成功经验，确保建成一亩、管好一亩，持续发挥高标准农田效益。

八、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对广州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旺丁不旺财、文旅品牌项目较少、文旅业态相对单一”等 7 个方面的问题，逐项深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强化思路举措，推动工作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提升广州“年味”，拉动春节经济。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围绕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传承历史文化增加广州“年味”做强春节经济的意见建议》，精心筹划部署，强势推进落实。市政府像组织春运一样筹划迎春活动，建立了全市统一的春节活动协调机制；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制订了《“年味最广州”2024 迎春系列活动工作总体方案》，确定了迎春系列活动的主题和时间；市委宣传部组织广州日报等发起“今年花市怎么办”意见征集活动，面向社会各界征集广州过年“金点子”，持续推出《和广州“年”在一起》10 期系列报道。花都、番禺、南沙、增城、从化等 5 个区先后调整明确了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燃放时间、区域、规模和等级。今年春节假期，全市各级以“年味最广州”为主题，推出 2500 多场文旅活动，重拾“看烟花、行花街、过大年”广府年俗，持续擦亮“广州过年花城看花”城市品牌。大年初一晚，烟花汇演震撼回归白鹅潭，54 万市民游客共同见证了这场视听

艺术盛宴。年初三、初四，无人机表演连续两晚在海心沙举行，2024 架无人机以“岭南韵、中国味、世界情”为主题，在城市新中轴线上空展开迎春画卷，吸引了周边 30 多万人现场观看。据统计，春节期间全市共接待市民游客超过 1555 万人次，同比增长超 58%（其中外地游客近 625 万人次，同比成倍增长），文旅消费总额超 112 亿元，同比增长近 65%，实现接待人数与经济收入“双增长”，既旺丁又旺财。

二是壮大文旅产业，扩大品牌影响力。市政府坚持将广州塔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作为城市品质提升的重要战略来抓，加强周边道路交通整治，较好地解决了“进不来、出不去”的问题，同时，项目申报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深入实施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工程，全市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313 个，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13%。成功举办 2023 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参展企业近 1000 家，促成一大批投资项目落地。大力推动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建设，成功引进九龙湖生态度假区、广州北站免税综合体项目，总投资 245 亿元。目前，全市在建大型文旅项目 18 个，总投资 1299 亿元。广州文交会、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中国国际旅游展览会、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演艺交易会等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3 年，广州文旅产业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文旅信用经济试点工作获评 2023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广州市入选“中国十大旅游向往之城”。

三是激发发展潜能，促进文旅消费。市政府围绕《广州加快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谋篇布局，加快实施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六大行动”。加大对文旅新业态、重大文旅产业项目、传统文化产业、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力度，设立了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先后投入 2.73 亿元，帮助文旅企业纾困解难、走出发展困境。针对“城市特征不明显”问题，市政府积极推进“广州欢迎您”品牌营销活动，深入挖掘文旅消费潜力，组织开展“百家媒体进广州”“百趟列车进广州”“广州文化旅游品牌传播”等活动，精心打造广州国际美食节、广州国际购物节等，推动文旅消费向国际化、特色化发展。此外，大力发展夜间文旅消费，及时发布“夜游广州”精品旅游线路，提高“珠江夜游”等重点文化旅游场所夜间餐饮、购物、演艺服务质量。据统计，2023 年，全市旅游接待 2.34 亿人次，同比增长 51.8%，文旅消费总额 3309.49 亿元，同比增长 47.35%。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将按照常委会的决策部署，继续加大对我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的监督力度，牢牢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文旅融合，不断激发新动能、形成新优势，为促进我市文化

繁荣、建设文化强市贡献智慧和力量。为此，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是下大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效能。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围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效能，进一步加大制度机制创新，着力推动公益一类文化机构社会化服务，搞好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构建由购买主体、社会公众、第三方共同参与的服务保障模式。强化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行，实行“一馆一策”政策支持，进一步拓展公共文化设施夜间开放、增值服务、文创研究、对外交流等文旅服务功能。

二是着力推动文旅产业智慧化升级。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快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持续深化“互联网+文化”“互联网+旅游”“人工智能+服务”发展，增强数字化体验与智慧化服务，让境内外游客来穗文旅消费支付更加便捷，有效激发市场活力。要推动线上与线下结合，促进传统文旅产业转型，积极引导云旅游、云演艺、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发展，培育“网络体验+消费”等新模式，打造基于网络平台的定制化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

三是持续扩大文旅品牌影响力。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城市的个性特点，认真梳理、整合广州的文化资源优势。要加强与粤港澳地区和周边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交流，推动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非物质文化保护与利用、旅游合作等多方面合作。要大力打造“世界文化名城”“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岭南文化中心”城市 IP，树立 IP 形象，讲好“广州故事”。要加大“广州欢迎您”品牌营销力度，持续强化“广州过年·花城看花”迎春系列城市文化活动，继续办好广州国际美食节、广州国际购物节、羊城粤剧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不断扩大广州特色文旅品牌影响力。

九、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认为，市政府对照审议意见，组织市民族宗教局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持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作。对于审议意见提出的“聚焦解决创建难点问题”的建议，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研究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资金支持。对实际运转困难的，适当倾斜并加大资源支持。对于“突出示范性，打造特色品牌”的建议，严格审批程序，把好入口关，适当减少教育实践基地批次、数量，提高工作标准。对已建成并挂牌的教育实践基地，挖潜增效，更好贴近群众。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和建设规划，对南越王博物院等教育实践基地进行整体提升。对于“加强工作

指导，提升宣教效能”的建议，出台办法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建设广州民族工作智库和广州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基地。结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七进”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等，组织各族群众到基地参观学习、体验感受。

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同时指出，我市近年来完成创建两批122个教育实践基地，数量较多，但发展不均衡，特色不够鲜明。建议学习借鉴外地有益经验，如江门华侨华人博物馆等的好做法，强化品牌意识，完善软硬件设施，打造有特色和影响力的教育实践基地。

下一步，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是推动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均衡发展，进一步推进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聚焦扩大教育实践基地影响力，扩大社会面参与度，充分发挥宣教作用。

三是持续促进教育实践基地品牌建设，突出重点，努力打造内容充实、主题突出、特点鲜明的全国知名品牌。

十、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社会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积极推进，半年来，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在颐康中心建设方面，积极整合街镇社区养老资源，颐康中心全托床位入住率达到45.24%。

基本完成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全市176个镇街建成颐康中心178个、颐康服务站2661个。颐康中心全托床位入住率从2023年9月的22.8%上升到45.24%。一是加大经费投入。在区级财政保障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经费和服务奖励两不变等基础上，市财政安排2024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1000万元，奖补全市10个引领性颐康中心。二是积极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42%村居颐康服务站完成与党群中心、社工站等整合设置，部分颐康中心长者饭堂已向社区其他群体开放。三是创新出台社区养老地方标准。2024年，在全国首创编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等地方标准规范》2个地方标准。

（二）在社区养老医疗资源配置方面，加强医养结合工作，提升医疗支持功能。

全市基本建立了15-30分钟基层卫生服务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

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诊疗、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方便老人就近看病。一是加强颐康中心医疗支持和配套。全市颐康中心配套医院的4家，配套护理站的25家，内设医务室的5家，144家与周边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开展医疗服务。二是探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2024年3月，我市首个社区（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白云石井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开业，收住60多位老人。三是积极试点家庭病床和养老床位“两床合一”。越秀区近4000张家庭病床试点推进与养老病床融合发展。四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保障。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编415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编率达到92.2%。五是推进医联体建设。统筹建设16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由市属、区属三级医院牵头，为全市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提供医疗技术支撑。

（三）在社区养老康复护理方面，探索社区康复护理体系建设，加强制度规范。

积极探索社区康复护理体系建设，并加强制度规范建立和落实。一是推进老年医疗护理试点。制定实施《广州市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护理服务，涵盖居家生活照料、慢病管理、骨科护理、健康教育、安宁疗护等43项服务项目。二是发展老年康复医疗服务。制定《广州市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113家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三是规范推动护理站建设。制定实施《广州市护理站试点项目绩效考核评估方案》《广州市护理站管理规范》，加强对护理站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的指导和监督。

社会委指出，我市社区养老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2024年经济工作时强调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精神，统筹经济和民生事业发展，加强部门配合，积极探索社区养老的广州模式，努力为老年人老有所养创造更好条件。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4年7月3日）

一、审议《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草案）》（一审）。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决议实施方案制定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建议表决决议）。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审阅关于“一府两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决议实施方案制定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该议案从民生角度出发、从问题导向着手，提出了明确托位目标、扩大供给、加大政策支持、完善机构备案制度等相关建议和意见，议案内涵丰富，对推动我市民生事业发展，持续巩固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对议案的办理，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按照议案条例有关规定和市人大要求，认真研究议案决议，认真制定目标明确、任务清晰的实施方案。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议案由市卫生健康委主办，各区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等单位依职责办理。

一、实施方案制定情况

为推动决议内容落到实处，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门听取汇报，研究协调托育重点工作。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开展了大量工作：一是议案酝酿之初与市人大对接，力求做好相关前期工作。二是认真研究议案决议，力求做到吃透精神。三

是收集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力求做到对接。四是加强与市人大沟通，力求得到及时指导。五是有关单位通力合作，按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二、总体思路及主要内容

该议案围绕构建全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托育服务，提出四项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二是多元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三是加大对普惠托育服务的资金和用地支持；四是完善托育机构消防验收和备案制度。

根据议案提出的任务，实施方案编制总体思路为：一是确保政策衔接到位。以市政府第16届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为基础，结合《广州市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4月30日全市托育服务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更新并细化全市托育服务工作基础及任务目标；二是确保决议落实到位。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对应决议内容逐一制定工作措施及保障措施，确保建议事事有着落。三是确保部门协同到位。商请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提供贯彻落实决议工作情况，加大部门间沟通协调力度。在该总体思路指导下，市卫生健康委统筹综合相关材料，最终形成议案的整体实施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主体部分和附件部分。主体部分包含五项内容：一是指导思想；二是基本原则，共提出4项原则；三是工作基础及目标，分年度提出了托位规模目标，以及搭建市、区、街（镇）、社区四级服务网络建设目标，并明确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等渠道任务目标；四是工作任务，根据议案决议的4大任务，制定15条具体工作措施及责任分工；五是保障措施，共提出四项具体措施，包括定期召开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加强动态管理、宣传引导等。附件部分（共5个附件）包括名词解释，重点建设任务分工，各区2023—2025年分年度托位指标分解及幼儿园开设托班指标分解情况。

三、实施方案特点

一是聚焦目标任务。围绕“十四五”规划托位指标任务，综合考虑各区托位利用情况、规划年份常住人口增长情况等，建立全市托位规划系数模型，明确托位增长最低水平。全面回应当前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的问题，侧重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把普惠托育放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并逐一进行指标量化。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性地提出完善普惠托育价格体系、强化托育场地保障和支持存量资源利用、简化登记备案制度等措施，进一步疏解托育服务发展堵点难点，拓宽托育企业参与空间。

三是强化政策协同。实施方案与已有政策衔接，既有融合吸收，也有开拓创新，如实施普惠托育运营奖补，对街（镇）新建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实施建设奖补，降低托育企业资源成本；针对备案复杂问题，提出实施“一园一策”，全面解决因消防验收不合格等原因暂未能备案问题。

市直各部门已就实施方案取得一致意见，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同时，实施方案还征求了市人大科教文卫工委意见，意见均予以采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议案的决议》的实施方案

附件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议案的决议》的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条例》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的决议》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普惠托育的总体要求，结合《广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规划（2021-2030 年）》《广州市推进普惠托育试点工作方案》《广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部署，为深入推进我市托育服务各项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托育服务工作总体要求，围绕我市在托位供给、普惠占比、托育支持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一街（镇）一普惠”为重点，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多元化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大对普惠托育服

务的资金和用地支持，完善托育机构消防验收和备案制度，全力推进托育服务各项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各区、各街（镇）服务人口和半径等情况，优化托育资源配置，统筹托育机构数量、规模和布局，推动人民群众就近就使享受托育服务。

（二）坚持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托育总量供给和普惠服务并进，达标管理和安全保障并重，补齐产业园区、事业单位、大型国企民企、社区托育服务短板。引导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托育服务。

（三）坚持属地为主，市区支持。全面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属地责任，发挥中央财政支持和市财政配套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推动各区、各街（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形成综合施策、条块结合的工作局面。

（四）坚持示范创新，整体推进。以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为契机，创新优化工作措施，带动各区制定实施托育服务行动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全市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基础及目标

2023 年，全市实际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 1435 家，可提供托位 8 万个，其中普惠托位 2 万个。每千常住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2 个；幼儿园开设托班超过 500 个，提供托位超过 1 万个。

2024 年，建设 1 个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11 个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每区至少 1 个）。全市 70% 街（镇）建有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各街（镇）40% 的社区（村）设有社区托育点；至少新增 55 个用人单位（或产业园区）建成托育机构（每区至少 5 个）。全市各类幼儿园开设托班 700 个以上。全市托位总量达到 10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力争达到 5.0 个。

2025 年，全市 100% 街（镇）建有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各街（镇）60% 的社区（村）设有社区托育点。至少新增 110 个用人单位（或产业园区）建成托育机构（每区至少 10 个）。全市各类幼儿园开设托班 1000 个以上。全市托位总量至少达到 12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力争达到 5.8 个，其中普惠托位占比不少于 30%，力争达到 50%。

四、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

1.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完善托育机构规范标准、分类管理等相关规定。实施《广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规划（2021-2030 年）》，分解细化年度规划指标，按序时进度推动落实。实施托育机构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引导托育机构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2. 搭建街（镇）婴幼儿照护服务网络。各区、街（镇）根据本辖区 0 至 3 岁常住婴幼儿人口数量新增配置普惠托位，稳步推进‘一街（镇）一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圈。全市各街（镇）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运营合作模式，采取提供场地保障、减免租金或给予资金补贴等支持措施，发展以政府为主导的街（镇）普惠托育服务。鼓励街（镇）普惠托育机构带动多家嵌入式社区普惠托育点共同发展“1+X”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到 2025 年，全市所有街（镇）至少应建有 1 个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完成辖区普惠托位建设任务，新增提供托位 2.45 万个。（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3. 发展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每个社区生活圈配置一处 0 至 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支持整合妇女儿童之家、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羊城家政服务站、颐康服务站、“向日葵亲子小屋”等公共服务资源，探索增设社区普惠托育点（100-300 平方米可为一个点），既可单独设置场地，也可嵌入社区综合设施、大型小区物业管理设施、居委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鼓励引入优质大型托育企业连锁经营社区普惠托育点，发展普惠优先的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到 2025 年，全市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60%，新建居住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全市新增社会力量开办的托位 1.4 万个。（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二）多元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4. 建设市、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成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的市、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托位，为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市、区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分别购买有关托育服务，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支持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与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协同发展，实现儿童保健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机融合。2024 年完成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选址、立项、设计，50% 的区完成区级托育综合

服务中心选址、立项。到2025年，基本建成“1+11+N”（1个市级、11个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带动服务N个托育机构）托育综合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5. 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在满足3至6岁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鼓励新建幼儿园根据实际统筹考虑设置托班，已规划与托儿所合设的幼儿园应按照规划用途并结合实际开设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完善幼儿园托班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幼儿园开设托班业务指导。通过教育部门审批许可的幼儿园托班，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参照享受托育运营补贴及收费政策。到2025年，各类幼儿园开设托班托位达到2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6. 支持用人单位开办普惠托育。加强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的工作协同，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立医疗机构、产业园区和社会组织通过单独或联合举办全日托、半日托的托育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和场所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制定出台《关于推动广州市用人单位提供爱心托育服务的工作方案》，推广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典型经验。到2025年，全市至少新增110个用人单位（或产业园区）建成托育机构，新增6600个托位。（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7. 支持国有资本举办托育服务集团。鼓励市属、区属国有企业组建托育服务集团，引领全市托育工作发展。充分践行国有企业担当，以市场化原则建设国有托育机构并自主经营。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国有闲置场地开办托育服务，降低企业整体办托成本，逐步开启自主品牌和运营管理服务的对外输出。到2025年，依托国有资本举办托育服务集团，新增5000个托位。（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三）加大对普及托育服务的资金和用地支持。

8.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申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城市，发挥中央资金1亿元撬动作用；持续做好普惠托育项目筹划和储备，推动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落地实施；加大财政对托育支持力度，优先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制定普惠托育机构财政补助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实施运营奖补、建设奖补和示范奖补。鼓励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9. 完善普惠托育价格体系。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支持街（镇）、用人单位及社会力量办托育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培育星级普惠托育机构。探索制定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标准，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加强对托育机构普惠收费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在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独立开户的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管道燃气按照居民收费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0. 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政策。基层工会开展职工子女婴幼儿照护服务，在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从工会经费中列支；用人单位设立的职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符合规定的可以按职工福利费支出依规在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11. 加快纳入公建配套范围。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机构，实现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规划（2021-2030 年）》，由各区提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的布点和规模需求，制定全市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落实《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科学合理配置托儿所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推动落实新建居住区公建配套及按要求配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由土地受让主体统一代建设、建成后可无偿移交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用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快修订《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强化托育场所保障。开展全市托育服务场所资源摸查，鼓励各类主体利用闲置场地，盘活用于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大场地供应力度。健全“一事一议”机制，由各区政府牵头，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设施改造手续办理、用地性质变更等问题。在不调整规划的前提下，非独立场所直接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申请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完善托育机构消防验收和备案制度。

13. 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理。加大对新开办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的指导，强化托育机构装修改造的事前指导、消防审验申报指导，分级分类开展托育机构消防验收

备案和备案抽查，引导托育机构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声光报警等装置。按照属地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原则，各单位依职责定期开展巡查监督，督促托育机构落实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消除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

14. 优化托育机构备案手续。在确保建筑结构、消防等安全的基础上，针对托育功能完备且实际开展收托服务的现有托育场所，可由符合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用途包含“托育服务”的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材料，作为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备案的依据材料。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建立消防评估报告定期抽查制度，各单位依职责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现场核查评估结论，定期公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单，提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5. 落实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制度。实施“一园一策”加强对现有未备案托育机构的指导，分级分类梳理因卫生保健评价不合格、消防验收不通过、无房产证等主要限制备案的台账问题清单，建立部门问清单共享机制，组织多部门联合上门指导整改，对确不符合要求或无证照机构依法关停，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具备整改条件的机构应“点对点”推动整改到位，全面优化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环境，逐步解决因消防验收不合格等原因暂未能备案问题。（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市、区各相关单位推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市、区、街（镇）三级管理体系，细化安排部署。

（二）强化动态管理。加强决议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定期评估、年度评价、终期总结”的执行情况闭环管理制度。将各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全市医改考核、生育友好支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各级各部门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媒体客观报道，广泛宣传托育服务发展的重大意义，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示范，凝聚全社会发

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共识，汇聚社会各方面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力量。实施“羊城托育被看见‘十个一’”项目和“托育无忧”项目，通过制作托育纪录片、开展“家庭科学育儿第一课”系列讲堂，为符合要求的托育园配置园区智能化安防设备等，宣传普及科学育儿的理念和知识，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知晓度，让家长进一步了解、认可托育，提高全市托育的入托率和托位使用率。

（四）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与市人大常委会及领衔代表建立跟进交流机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及领衔代表汇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主动接受代表的监督和指导，确保议案决议办理发挥成效。适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议案代表，实地调研议案决议办理进展情况，听取各相关单位汇报及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力争实现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目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议案的决议〉的实施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决议实施方案制定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减轻家庭养育的时间成本和经济压力、缓解生育养育焦虑，对推动人口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府制定的《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议案的决议〉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目标可行、任务清晰、分工明确、措施有力，符合《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的决议》要求，同意这个实施方案。

会议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完成实施方案提出的“到 2025 年，全市 100% 街（镇）建有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全市托位

总量至少达到12万个，千人口托位数力争达到5.8个，其中普惠托位占比不少于30%，力争达到50%”目标任务，多渠道增加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一、统筹推进方案落实。市政府要加强对各区普惠托育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区做好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街（镇）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机构的规划和建设。各区政府要落实好年度计划任务，做好配套资金安排，推动本区域普惠托育服务加快发展。

二、着力增加普惠托位供给。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托育服务设施的布点规划，制定完善托育机构分类管理和新建居住区公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等政策，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科学编制预算、落实资金保障，增加普惠托位有效供给，积极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的普惠托育体系。

三、妥善解决备案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未完成备案的托育机构进行梳理分类，加快建立规范清晰的台账，出台明确的解决政策和措施，对账销号、跟踪问效，分门别类解决好因相关原因暂未能备案问题。

四、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市政府要加大对托育工作的宣传引导力度，进一步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总结推广托育服务的先进经验和典型示范，提高托育服务的知晓度和认可度，为托育服务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托育服务入托率和托位使用率。

市、区两级人大要共同开展监督工作，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区政府的跟踪督促，共同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在实施过程中，市政府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命名单

（2024年7月3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孟源北为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王桂林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二、免去洪谦的广州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三、免去陈德俊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四、任命谢明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五、任命魏敏为广州市商务局局长。

六、任命梁凌峰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陈淡卿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免去张妍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免去张朝晖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四、免去符锐兰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庭长职务。

五、免去吴晓炜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六、免去印强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庭长。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命名单

（2024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卢丽敏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任命刘玲娜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三、任命陈怡超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四、任命姚萌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刘思彬的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免去林依伊的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海事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三、免去赵黎明的广州海事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庭副庭长。

四、任命尹忠烈为广州海事法院汕头法庭副庭长。

关于“一府两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84 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关于“一府两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一府两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将有关审核意见印发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一府两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法制委认为，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对照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总体来看，各单位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较好。

一是更加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各有关单位深刻认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对照省备案审查条例要求，补短板、强弱项，落实备案审查工作各项职责。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市、区政府和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听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年度工作情况汇报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报备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出台工作细则，规范工作流程；明确报送备案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各区人大常委会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常委会工作要点、列入监督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以及区“一府一委两院”重温省备案审查条例，增强责任意识，明确工作要求。

二是报备更加及时、规范、全面。各有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

施，将“有件必报”落到实处。市政府向全市印发《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工作手册》，指导各区、各部门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报备工作。市法院通过建立各庭室联络人制度、定期梳理文件、对迟报漏报行为进行问责等措施，加强对文件报备工作的管理。各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报备监督力度，通过建立备案情况核查通报制度，与文件制定机关主动沟通、加强指导，召开专门工作会议，定期核查发文台账，解决制定机关“不知备、不想备、不会备”等问题。天河、增城区人大常委会已在官网设置专门栏目公布规范性文件。市检察院正在推进规范性文件官网公布工作。自 2023 年 9 月执法检查实地检查结束以来至今，暂未发现市“一府一委两院”迟报、漏报规范性文件。

三是“有错必纠”工作刚性进一步强化。市政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督促起草部门开展修订、废止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和上级的清理要求，定期对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2020 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对 19 件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其中 11 件已修改或废止，3 件基本完成修改，将于今年内印发施行或于近期自行失效，5 件正在推进中。各区人大常委会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对备案的文件及时进行审查；进一步强化各专工委的协作配合，发挥有关工委对口联系优势，开展联合审查。越秀、天河、黄埔等区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综合运用沟通、座谈、发函等方式予以纠正，并加强跟踪监督，确保纠正到位。

四是沟通联系更加主动。市政府法制部门对个别规范性文件把握不准、存在争议的，能主动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做到应报尽报。市法院通过主动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征询广州司法智库委员意见等方式，进一步准确把握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和制定、报备规范要求。各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咨询专家学者、走访座谈、召开工作总结交流会、开展专题研究等形式，研究备案范围等问题，加强对区“一府一委两院”的指导。

五是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加强学习培训，各有关单位将宪法、立法法、监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及省备案审查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文件纳入学习范围。市政府认真学习审查纠正指导性案例，提升文件制定质量。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定期梳理归纳共性问题并进行研讨，促进制定和审查水平双提升。充分利用外力外脑，形成工作合力。各区人大常委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聘请法律顾问、组建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委托高校学者研究等方式，发挥高校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的专业特长，参与审查研究，提高了审查

意见的准确性。

市人大法制委指出，实施好省备案审查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一项长期推动的工作。市人大法制委建议，从以下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是坚持有件必备。落实报送备案的时限、方式以及形式审查要求，对报送备案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二是坚持有备必审。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审查，办理好公民审查建议；加强主动审查，突出审查重点，提高审查效率和质量。

三是坚持有错必纠。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的，通过与制定机关沟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等方式，持续监督，一纠到底，督促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

四是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相关制度机制。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要求，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结合完善审查建议处理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审查程序机制，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加强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在备案联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会商协调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对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五级人大代表联动调研千家民营企业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经济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对照审议意见和指出的问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责任部门认真研究解决。总体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较好。

一是加强监测和统筹，提高民营经济各项政策实施效果。建立了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汇总数据，提供分析报告。发挥广州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资源统筹、政策支持和管理服务。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市区两级联动的企业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企业诉求响应能力。

二是扩大有效需求，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和投资意愿。广泛开展主题消费活动，实施“以旧换新”和“新能源汽车综合补贴”等汽车消费措施，积极促进社会

消费。发布全国首个 RCEP 跨境电商地方配套政策，组织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企业抱团参展，拓展海外市场。强化产业合作和招商引资，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

三是强化生产要素保障，缓解民营企业用工、用地、融资“三难”问题。落实全省统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公积金缴存政策，围绕产业需求动态调整职业学校专业布局，为企业用工减负充能。加大用地供应，调整供地模式，用好“三旧”政策，探索产业保障房建设，持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发挥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作用，扩大再贴现资金投放力度。

四是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改善园区生产生活环境。推进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按照集约立体、配套完善要求，加强园区生活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强产业园区、大型企业集中区域的公交地铁接驳服务，提供点对点的定制公交专线服务。

五是坚持公平原则，建立完善民营经济政策支持体系。实施《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完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处理机制，制定《广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优化了民营经济政策支持体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全国率先推动构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明确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六是加强和改进政府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启动营商环境 6.0 改革，推动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单点登录”。严格规范异地公安机关在穗办案协作，强化法院判决的执行刚性。推广适用“预处罚”“执行宽限期”“活封活扣”等创新机制，降低强制措施对民营企业的不利影响。落实民营企业各类人才政策待遇，营造亲商、重商、安商、扶商的舆论氛围。

市人大经济委指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一项长期工作，一些问题还需持续推动解决。比如，涉企惠企政策的宣介不足，“免申即享”改革需要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投资机构不活跃，直接融资渠道少，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突出；中小微民营企业参加招投标难的问题等。市人大经济委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是持续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办事指南、简化高频事项办理手续、涉企政策“免申即享”、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等，做好《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立法和配套制度制定工作，推进各类涉企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二是聚焦难点问题跟踪监督。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解决中小微企业要素保障、产业园区周边生活和交通设施配套、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政执法减免责、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等难点，解决好民企营业“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围绕政策支持强化监督。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数据运用和科学统筹，细化《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确保落地见效。

三、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经济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照审议意见指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一研究，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推动完成主要指标。中期评估未达进度的7项指标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铁路旅客发送量等3项指标2023年完成值已达预期目标。针对4项未达进度要求的指标研究部署工作举措。

二是解决产业结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轨道交通、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领域持续发力，推动产业发展。开展优化招商专项行动、加快项目落地专项行动，举办第十届国际投资年会，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开展“四化”平台赋能专项行动，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三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坚持“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出台“高企26条”等政策，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广州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研究院+基金+园区”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财政、土地、人才、金融等方面强化科技企业生产要素保障。

四是提升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品质。积极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出台实施城中村改造系列指引文件。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交通通行效率和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加强文旅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整合发展，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落实推进“百园提质计划”，提高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夜间服务能力，支持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形成《文旅最广州系列名录》。

五是加快民生领域补短板。开展基础教育强基提质帮扶行动，针对薄弱学校进

行跟踪指导和帮扶。推进二级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推进二级及以上医院加注全科医学的临床医生下挂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市178家颐康中心均以各种形式实现医养结合。制定20条托育服务支持措施，17家机构入选全省首批示范性托育机构，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置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

六是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稳投资领导小组、并联审批要素保障专班、“红黄绿灯”预警提醒等机制，狠抓重大项目建设。2023年市“攻城拔寨”项目完成年度计划的114.6%，2024年一季度市“攻城拔寨”项目完成年度计划的28.2%。制定印发《关于主动对接中央、省级财政政策资金助力广州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出台盘活存量资产相关文件，首单园区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获批。

市人大经济委同时指出，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仍存在部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未达进度要求、部分重点建设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建议从以下两方面持续关注和监督：

一是聚焦未达进度要求的主要指标持续监督。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紧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等4项未达进度要求的指标，深入分析原因并研究应对措施。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监督为抓手，持续关注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二是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常态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网格化监督体系，实现监督常态化、项目全覆盖。市、区、镇三级人大合力监督，重点监督进度滞后项目，及时监督解决实际问题。

四、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修订《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市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规划修订工作

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工委主动加强与《规划》修订牵头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其认真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加快推进《规划》报批工作。同时，按照今年重点工作安排，聚焦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BOD_5浓度下降、涉水污染源执法、节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迎接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持续开展调研监督。

目前，该《规划》已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委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规划》作了修改完善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规划》作了以下六个方面的修改完善。

一是优化规划指标体系。《规划》新增了“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考核指标，优化了“森林覆盖率”、“再生水利用率”、“近岸海域无机氮浓度”等指标的2025年、2035年目标。

二是完善绿美广州生态建设举措。《规划》与《广州市都会区生态廊道总体规划和东部生态廊道概念规划》《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作了衔接，以碧道、绿道等线性生态空间缝合自然与生态空间，明晰了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加强河岸带生态修复等重点措施的实施路径。《规划》补充了对海珠湿地、华南国家植物园、南沙湿地的保护要求，同时，将天堂顶、莲花山等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管控区，加强地质遗址保护，进一步挖掘重要生态系统价值。

三是提升老城区、城中村等区域绿地品质。《规划》进一步衔接《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广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及绿美广州生态建设等要求，增加细化了老城区、城中村等区域绿地品质的具体要求，按照“适度增补城市公园，重点完善社区公园，大力建设口袋公园”的原则，推进城市重点地区、更新地区和历史城区的立体绿化，加强各种城市用地附属绿地建设，提升城市绿地布局均衡性，建设绿美家园。

四是因地制宜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规划》进一步强调要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的配套管网建设，推进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在中心城区重点补齐污水收集能力短板，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在外围区域着力补齐镇村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并同步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五是系统性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进一步细化了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要求。加强海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流程管控，优化养护及运营机制，为系统化、全域性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明确了实施路径。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地方立法，强化海绵城市建设法治保障。

六是强化东部中心的生态环境战略支撑。《规划》进一步衔接《广州面向2049的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等规划，根据最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强化了对东部中心的生态环境战略支撑，并提出了全新的管控要求，推动东江流域共建共治共享。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跟踪《规划》报批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

二是聚焦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5 浓度不升反降、涉水污染源执法、猎德涌返黑返臭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推进调研监督工作。

三是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情况的报告相关工作。聚焦全链条治理，推动积极探索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模式，提升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水平。

四是围绕省第二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对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整改情况开展监督。

五、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办理，积极推进落实，推动广州市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是针对“夯实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基”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从化区国家级试点和增城区石滩镇省级试点，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5 家农业企业上榜 2024 全球独角兽，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新增 43 家、总量达 200 家，增量、总量均居全省第一。加强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究应用，市科技计划体系设立“数字农业与现代农业装备技术”科技攻关方向，打造轻型智能农业装备产业平台，建设高端智能农机示范基地，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

二是针对“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全市 732 个自然村污水治理和 711 个农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已全部启动，在 34 个示范村推广生态化、低成本的污水处理技术，打造一批经济适用、运行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完善农污治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机制，下沉村组提供专业技术服务，2024 年以来累计开展效能评价和突击检查 311 个点次，对发现问题分类实施整改修缮，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三是针对“大力发展乡村民宿”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强民宿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修订《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广州市文化

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加强民宿及周边区域停车场、泊车位、充电设施、网络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更新完善农村公路交通标识标牌。制订广州市地方标准《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支持民宿积极参加国家级旅游民宿申报评定，推荐申报的2家民宿获评国家丙级民宿。开展“民宿+非遗”“民宿+艺术”等系列精品活动，分类提升民宿品质内涵。促进民宿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逐步构建以民宿为重要环节，集游览、购物、餐饮为一体的乡村旅游产业链。组织开展广州“百家民宿过大年”等精品活动，筹备广州国际旅游展览会参展工作，支持精品民宿参加乡村休闲体验季等各类消费券活动。

四是针对“加快改造提升乡村道路”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广州市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全年计划新改建农村公路100公里、绿道碧道182公里，正按期施工。全面排查治理农村公路桥梁病害，整治次差路里程达186公里。规划建设广州千里乡村风景道，加快编制乡村风景道专项总体规划和建设技术指引，打造线性景观系统。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认为，推进乡村振兴是一项重大历史任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契机，认真学习浙江“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循序渐进、久久为功，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进乡村振兴。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将继续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监督工作重点，结合“百千万工程”的相关工作要求，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持续跟踪监督：

一是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力推动农业建设现代化大产业，深化现代农业产业园“扩能增效”行动，深入实施现代特色种业振兴行动，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力度，加强“粤字号”农业品牌建设。

二是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动乡村旅游业提质升级，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一批优质乡村酒店（民宿），培育一批品质高、体验佳、消费旺的“两天一宿”乡村旅游产品，持续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争创世界旅游乡村。

三是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提升，巩固提升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扎实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持续提升美丽圩镇品质。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告

（第 37 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支持民营
经济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

（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本条例所称民营经济，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者开展投资、经营的，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外商投资以外的各类经济形式。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体系，统筹协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统计、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半年综合分析一次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及时优化调整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地方金融管理、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及时准确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第五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推送有关政策，每年组织民营经济组织评议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二章　要素保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的

配置作用，确保与工业经济增长相匹配的用地规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用地需求。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推动专业市场、物流园区、村镇工业集聚区优化升级，优化用地审批流程，提高专业市场、物流园区、村镇工业集聚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和发展提供用地用房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组织建设只租不售的产业保障房，盘活现有存量用地、国有闲置厂房、专业市场等资源，支持建设高标准、专用型厂房，为民营经济组织增加经营场所供给，并完善基础设施及其配套。

第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民营经济组织项目用地，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产业用地供给方式，降低用地成本，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者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

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的，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工业物业产权分割。

第八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现有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建立工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汇集工业用地用房供需信息，引导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平台发布用地用房信息，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供需对接等服务。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查询共享，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评价结果进行综合信用评价，提高融资效率。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合法查询、获取、使用民营经济组织相关的公共数据提供便利和条件。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举措，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贷款占比，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续贷业务，采取不动产二次抵押、资产受托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等创新扶持措施，合理满足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增强金融支持的稳定性。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支持，健全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并购重组期投资机制和容错

免责机制。

地方金融管理、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健全普惠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普惠贷款、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民营经济组织扩大业务覆盖范围、降低担保费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者取消抵押、质押等反担保要求。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探索将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提供指导和服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

地方金融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上市培育工作，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对完成上市辅导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推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与民营经济组织的对接合作，开展技术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化产学研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共建等人才培养模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完善民营经济组织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及时发布职业薪酬和用工需求信息等，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措施，对民营经济组织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其他紧缺人才，按照规定在入户、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便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人才职称评审标准，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三章　创新发展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规定给予民营经济组织认定奖励、园区培育奖励、用地用房支持等。具体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活动，承担或者参与国家、省、市重大基础研究及技术开发项目。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研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对接机制，引导产业研究院、国家和省级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和支撑。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出台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公共数据资源、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其在本市落地提供便利。

市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定期发布应用场景开放清单，征集和发布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示范案例。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大型企业与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协同合作机制，组织大型企业和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开展项目投资、技术对接、场景开放、供应链协同等活动，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咨询辅导和专业培训，提高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提供条件和便利，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提供条件和便利，培育知识产权第三方评估机构，加大知识产权评估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各类知识产权评估工作规范化开展，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知识产权评估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政策，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制定首台（套）、首版次等创新产品奖励、补助等扶持政策，探索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机制。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开展跨境合作提供外贸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风险预警等指导服务，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便利。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境内外各种展会资源，为民营经济组织展览展销、商务洽谈、开拓线上展会等提供信息和服务，提高民营经济组织开拓国际市场的积极性。

科技部门应当搭建交流对接平台，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加强与香港、澳门以及国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开展前沿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吸引境外科技成果来穗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者资助：

（一）获批建设国家级或者省级创新平台的；

（二）自主创新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或者与各类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联合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或者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

（三）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落地产业化和应用示范推广的；

（四）建立市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或者企业技术中心的；

（五）引进国内外高级研发人才的；

（六）引进的先进技术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的；

（七）实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效显著的；

（八）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承办重要标准化活动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归集、发布全市惠企政策信息，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推送与指导等服务，实现惠企政策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并受理民营经济组织的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反映问题渠道，收集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诉求，及时受理并限期答复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提出的问题和诉求。

第二十五条 本市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搭建市、区政企沟通服务平台，建立市、区

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座谈恳谈会制度，建立健全沟通成果督办和反馈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企紧急事态应对机制，发现可能影响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民营经济组织或者民营企业家重大事项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和报告，实施分类处置。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应急援助机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时，对受影响较大的民营经济组织给予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等方面的支持。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应急转贷机制，构建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急转贷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绿色通道，为个体工商户结清税款、债权债务处理提供指引和便利。

民营经济组织发展为规模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企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其过渡期间登记、税费、融资、统计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合规标准体系，及时出台和更新行业性合规指引，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可以通过案例宣传、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形式，指导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内部治理和监督，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工作者，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法律宣讲、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检查手段，健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机制，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业属性、信用情况等落实分类监管要求。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弘扬和培育企业家精神，按照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组织和经营管理者进行表彰。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健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机制，规范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推荐、评选、表彰等。

每年11月第一周为广州民营经济服务周，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举办宣传、服务等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和经营管理者先进事迹的公益宣传报道，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资源对接、服务引领和专业协调的功能。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引导会员单位诚信、守法、有序经营，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开展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的各项服务活动。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进入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设置歧视性条件。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重大项目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等领域，不得设置针对性的准入条件。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依法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对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不得违法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条件。

政府采购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民营经济组织信用信息，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执行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不得违法设立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名单。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不得拖欠、变相拖欠款项，不得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不得要求民营经济组织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方式、条件等。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支付民营经济组织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涉民营经济的各类案件，及时依法处置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经营管理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需要对民营经济组织及经营管理者的涉

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并畅通权益救济渠道，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的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不得恶意发布民营经济组织及经营管理者负面报道、评论，并以删帖、消除影响为名索要财物、要求投放广告和开展商业合作等。

第三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民营经济组织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设置歧视性条件、针对性条件的；

（二）对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的；

（四）其他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编造、传播有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的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或者恶意发布负面报道、评论，并以删帖、消除影响为名索要财物、要求投放广告和开展商业合作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告

（第 38 号）

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小红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增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范毅锋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小红、范毅锋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张小红、范毅锋的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54 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告

（第 40 号）

南沙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刘炜、李晓亮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刘炜、李晓亮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花都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孔德春已调离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孔德春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55 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告

（第 41 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符合本市实际需要，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对不规定不能操作的内容予以规定，对不规定清楚不利于操作的内容规定清楚；对不规定但不影响操作的内容，一般不作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的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的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市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市的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每个工作年度编制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根据需要编制专项立法计划。”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计划，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步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进一步审议。”

删除第四款中的“二次审议稿的”；将第四款中的“修改情况”修改为“修改意见”。

十二、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拟一次审议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将第三款中的“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修改为“本条第一款规定”，将第三款中的“常务委员会审议”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过程中应当多次征求相关方面意见。”

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为第一款，修改为：“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调研，委托社情民意调查机构调查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发行的报纸或者互联网上公布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召

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进行实地调研等，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向新闻媒体和公众开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及其采纳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搁置审议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暂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暂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其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

第一款调整为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材料要求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制度规范符合本市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

（二）政府部门职责明确；

（三）已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或者对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提出合理、可行方案。

“常务委员会收到提案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前款规定的提案条件进行审核，发现明显不符合的，及时告知提案人修改完善；修改后仍不符合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前，向主任会议报告。”

十八、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删除第一款。

增加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

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务委员会网站以及《广州日报》上刊载。”

第二款调整为第三款。

删除第三款。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本市地方立法指引。”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一款调整为第二款。

删除第二款。

二十三、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三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另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有关部门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公布，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有关的委员会应当监督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时制定规范性文件，发现未按时制定或者超过有效期限未重新制定且未说明情况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二十四、将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合并，作为第七十五条，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实行地方性法规实施准备情况报告制度。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督促地方性法规组织实施部门或者单位做好地方性法规实施准备工作，听取实施前应当完成的工作、实施应当具备条件的落实等情况汇报，并在地方性法规实施前向主任会议报告。”

二十五、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

将第六十八条作为第二款，修改为：“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的委员会负责

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提出处理的意见。地方性法规清理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的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作为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立项或者调整的依据之一。”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常务委员会与市人民政府建立立法工作专班制度，会商主要制度措施、分歧意见，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立法工作专班由起草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等组成。”

二十七、对部分条文中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四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中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前增加“市”。

（二）将第四条中的“七十二条、第七十三”修改为“八十一条、第八十二”。

（三）在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人民代表大会”前增加“市”。

（四）在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人民政府”前增加“市”。

（五）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人民政协”修改为“市政协”，在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中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在第三十五条第四项中增加“监察委员会”，在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人民法院”前增加“市中级”，在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人民检察院”前增加“市”，在第七条第一款的“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前增加“各基层立法联系点”。

（六）删除第十条第一款中“法制工作委员会”前的“常务委员会”，在“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前增加“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顾问”前增加“常务委员会”。

（七）在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前增加“市”，在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专门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在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

（八）在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再”后增加“由主席团”。

（九）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专门委员会审议”后的“逗号”修改为“顿号”，在“再”后增加“由主任会议”，将“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修改为“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十）将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中的“二十七”修改为“三十二”。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二十九”修改为“三十四”。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提出审议意见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或者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为“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地方性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将“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意见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中的“审议意见报告”修改为“修改情况的汇报”。

（十三）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中的“市”。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五项中的“工商联”修改为“工商业联合会”。

（十五）在第三十五条第六项中增加“和基层立法联络站”；在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后增加“以及基层立法联络站”，在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后增加“、基层立法联络站”。

（十六）将第三十九条中的“有关的委员会”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将第四十八条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各专门委员会”。

（十七）将第四十二条中的“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修改为“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八）删除第四十三条中“暂不交付表决”后的“逗号”。

（十九）在第四十八条中的“常务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

（二十）在第五十四条中的“等起草”前增加“、社会组织”。

（二十一）在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增加“、行政处罚”。

（二十二）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四十六”修改为“五十一”。

（二十三）删除第六十六条中的“主任会议或者”。

（二十四）删除第六十九条。

（二十五）删除第七十条。

（二十六）将第四章章名“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将第五章章名“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

（2001年3月2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09年10月15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10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6月29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相关活动。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符合本市实际需要，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对不规定不能操作的内容予以规定，对不规定清楚不利于操作的内容规定清楚；对不规定但不影响操作的内容，一般不作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制定权限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八条 在法定权限内，需要进行地方立法的，下列事项只能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涉及地方性法规才能设定的行政处罚的；

（三）设定行政许可的；

（四）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

（五）依法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地方立法事项。

第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并且应当将补充和修改的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的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的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市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市的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与计划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编制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计划，应当向市人民政府、

市政协、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大代表和公众等征集建议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编制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案权人在每届常务委员会任期届满前的六个月内，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下一届任期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的建议项目。

提案权人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建议项目的，应当同时提交地方性法规制定建议书，其内容主要包括建议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名称、立法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及其可行性。

提案权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建议项目的，可以只提出建议项目的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每个工作年度编制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根据需要编制专项立法计划。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案权人在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的时限内，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已列入规划的项目或者其他项目，作为下一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的建议项目。

提案权人提出下一年度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的，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关于法规立项的有关规定提交该项目的立项建议书、法规草案初稿及其注释稿、立项论证报告等材料，其中立项论证报告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准备情况和效益预期等说明。

提案权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的，可以只提出建议项目的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

提出废止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的，应当提交建议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名称和理由。

第十五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立法顾问、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专家和公众等对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计划建议项目的意见，对建议项目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和论证，拟订每届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规划草案稿；以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为基础，拟订每年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草案稿。

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计划，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列入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的项目，不能按照年度安排制定的，提案权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调整。

没有列入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而又需要在当年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经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的委员会审查、提出报告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特别急需制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直接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 十名以上的市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

介绍情况。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市人大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市人大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市人大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市人大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主席团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意见的，按照《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步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和修改意见的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本次或者下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审议程序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

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拟一次审议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草案表决稿、修改或者废止决定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在该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审议结果的报告或者提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程序的要求，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意见中予以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法制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程序的要求，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地方性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以及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九条 各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征求下列各方面的

意见：

（一）公众；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的行政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四）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部门、人民政协、监察委员会、司法机关；

（五）各民主党派、工商业联合会、有关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

（六）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基层立法联络站；

（七）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各有关社会团体；

（九）常务委员会立法顾问和有关专家；

（十）其他需要征求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过程中应当多次征求相关方面意见。

第四十一条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调研，委托社情民意调查机构调查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发行的报纸或者互联网上公布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进行实地调研等，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向新闻媒体和公众开放。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及其采纳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收集的各方面对法规草案的意见整理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其中，常务委员会立法顾问的意见单独印发会议，其他各方面意见可以综合整理印发会议。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内容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合法性论证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市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涉及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或者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内容涉及群众重大切身利益或者重大利益调整，

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需要进行听证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人民政府、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和行政相对人等公众的意见。

立法听证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听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法规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的委员会审议修改后，认为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继续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程序由主任会议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搁置审议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暂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暂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其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

地方性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废止或者修改决定草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公布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地方性法规中援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条文，常务委员会不作解释。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四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稿。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人民政府起草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起草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起草、论证和评估，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论证或者评估。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及市人民政府等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草案文本注释稿，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后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草案文本注释稿，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材料要求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制度规范符合本市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

（二）政府部门职责明确；

（三）已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或者对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提出合理、可行方案。

常务委员会收到提案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前款规定的提案条件进行审核，发现明显不符合的，及时告知提案人修改完善；修改后仍不符合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前，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实行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基层立法联络站制度。

编制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计划或者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立法联络站的意见。

第六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六十四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于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报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修改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修改意见，提出部分修改的地方性

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审议和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表决后，再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退回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的说明，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进行审议。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提出法规修改决定草案。

第六十六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务委员会网站以及《广州日报》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八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本市地方立法指引。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立法意见采纳情况的反馈机制。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开立法主要意见的采纳情况。

第七十一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使公众了解法规的内容，提高法规的实施效果。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另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有关部门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公布，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公布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制定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有关的委员会应当监督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时制定规范性文件，发现未

按时制定或者超过有效期限未重新制定且未说明情况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七十四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通过实地调研、民意调查、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对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实行地方性法规实施准备情况报告制度。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督促地方性法规组织实施部门或者单位做好地方性法规实施准备工作，听取实施前应当完成的工作、实施应当具备条件的落实等情况汇报，并在地方性法规实施前向主任会议报告。

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地方性法规的执行、适用情况。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的委员会负责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提出处理的意见。地方性法规清理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的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作为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立项或者调整的依据之一。

第七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与市人民政府建立立法工作专班制度，会商主要制度措施、分歧意见，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立法工作专班由起草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等组成。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1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的《广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定》同时废止。